

公司代码：600165

公司简称：新日恒力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黄海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春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昌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735,769.4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1,810,492.93元，2021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88,546,262.39元，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3

备查文件目录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	---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上海中能	指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新日恒力	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华辉环保	指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恒力国贸	指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恒力新材	指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黄河银行	指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博雅干细胞	指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盛泰房地产	指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兴成	指	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天福	指	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
宁夏高院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无锡中院	指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一中院	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化二建	指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	指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德运新材	指	德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日恒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xia Xinri Hengli Steel Wire Rop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SWR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海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宝林	张宝林、冉旭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888-1号恒泰商务大厦18层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888-1号恒泰商务大厦18层
电话	0951-6898015	0951-6898221
传真	0951-6898221	0951-6898221
电子信箱	official@xinrihengli.com	official@xinrihengli.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
公司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888-1号恒泰商务大厦18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02
公司网址	www.xinrihengli.com
电子信箱	official@xinrihengli.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日恒力	600165	宁夏恒力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建勋、李亚苹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营业收入	192,386,865.11	119,114,953.74	61.51	265,756,858.6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90,437,169.42	113,871,181.73	67.2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64,880.32	20,906,030.80	-209.85	-44,952,12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77,970.38	3,837,546.43	-789.97	-44,261,90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636.65	-41,059,918.36	不适用	-47,799,953.98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444,901.15	956,151,389.74	-4.47	899,553,326.37
总资产	3,465,248,294.58	3,334,571,091.58	3.92	2,247,718,828.9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34	0.031	-209.68	-0.06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34	0.031	-209.68	-0.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39	0.006	-750.00	-0.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31	2.316	减少4.747个百分点	-5.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03	0.425	减少3.228个百分点	-4.94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258,881.35	43,447,829.85	61,464,339.78	49,215,81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9,519.22	-13,988,150.92	-7,268,303.38	-4,477,94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8,153.86	-14,759,046.16	-7,479,335.94	-6,947,74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6,689.24	3,369,501.47	-13,616,683.06	-1,398,144.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82,511.15	主要为子公司华辉环保淘汰落后产能产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213.40	17,118.30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4,499,853.93	主要为子公司华辉环保收到的贷款贴	9,468,997.69	2,511,368.17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息、科技小巨人补贴以及子公司恒力新材收到的复工复产及科技创新团队补贴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624,988.3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40,673.47		9,548,414.3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		440,000.00	296,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7,842.55		115,697.85	-19,100.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24,427.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087.77		4,400,581.12	-326,72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6,193.71		2,716,819.26	197,902.68
合计	3,513,090.06		17,068,484.37	-690,221.7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洗精煤、焦油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国内外活性炭市场销售价格上涨缓慢，在国家推行能耗“双控”的政策背景下，根据市场变化适时制定了以下应对策略：一是限制产能，适量减产；二是调整产品生产结构和市场销售方向；三是加快新工艺的研发和运用，提质降耗。截止报告期末，华辉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21,815.94 万元，实现净利润-668.71 万元。

（二）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情况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正式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投料生产出第一批产品。2021 年 1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经过系统消缺及设备改造工作，于 2021 年 4 月正式启动试生产，2021 年 9 月试生产产品指标达到聚合级要求，并小批量进入市场销售，同时开展国内外客户的产品送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以下两个方面工作：一是组织工程收尾、系统消缺及设备改造工作；二是紧紧围绕国内外客户反馈的送样产品质量问题，组织技术攻关，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通过不断完善生产环节、优化工艺流程，截止 2022 年 3 月末主生产线可规模化稳定运行，产品质量基本满足长碳链尼龙客户的需求，具备验收条件。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共同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技术转让合同》约定逐项对项目现场及产品进行了评审验证并验收通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月桂二酸项目除副产品生物肥和硫酸钠车间外，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三）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金融机构的投资收益为 3,953.08 万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22.18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煤质活性炭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辉环保细分行业属于 C 制造业——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2 煤炭加工——2529 其他煤炭加工——煤质活性炭制造（分类代码 C2529）。

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活性炭按材质可分为煤质活性炭、木质活性炭两大类。活性炭行业正朝着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行业发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高适应性和高化学稳定性的优良碳基吸附材料，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短期内缺乏强有力的替代产品，如下游需求出现快速增长，本行业将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活性炭行业的应用领域将会不断拓展，水处理、空气净化、汽车应用、溶剂与废气回收等领域对活性炭的需求将会有所扩大。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和要求日益提高，会进一步促进活性炭产品的需求。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辉环保是一家从事煤质活性炭生产及销售的企业,2012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华辉环保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活性炭生产装置、特殊产品、节能技术等方面专利 36 项,其中报告期内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另有已受理申请的专利 6 项。华辉环保通过自主研发,可生产净水活性炭、空气净化炭、溶剂回收炭、触媒载体炭、化学防护炭和脱汞炭六大类活性炭产品。主要用于水处理、气体处理、化工冶炼、催化、制药、汽车及溶剂回收、脱色精制等领域。

(二) 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种。

2、采购模式原材料(洗精煤、焦油、沥青等)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辅助材料(包装袋等)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能源采购采用“预付与先使用后结算相结合”的模式。

3、生产模式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

4、盈利模式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客户服务体系,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依据自身销售能力拓展国内外市场,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为各应用领域内的客户提供各类煤质活性炭产品。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华辉环保通过自主研发,可生产净水活性炭、空气净化炭、溶剂回收炭、触媒载体炭、化学防护炭和脱汞炭六大类活性炭产品。其中车载油气回收炭和脱汞炭是华辉环保的专利技术。华辉环保还可根据产品及客户的需求来调整微孔、过渡孔(中孔)乃至大孔的分配比例,充分满足各类顾客对产品所提出的要求和服务。华辉环保的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从事煤质活性炭的生产、技术、管理的丰富经验,华辉环保现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和发明专利技术在生产中得到应用。

恒力新材独家买断中科院第三代生物法“月桂二酸规模化生产技术”,独有的水相提取精制工艺,生产全程无有机溶剂污染,生产过程清洁环保。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38.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6.49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2,386,865.11	119,114,953.74	61.51

营业成本	168,493,703.50	108,128,988.79	55.83
销售费用	3,738,207.03	2,505,909.93	49.18
管理费用	32,712,643.24	23,511,693.56	39.13
财务费用	31,257,299.65	22,940,746.31	36.25
研发费用	20,467,396.31	964,883.76	2,02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636.65	-41,059,918.3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1,557.41	-676,524,373.8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49,115.90	769,214,461.03	-109.3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子公司华辉环保差旅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以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部分在建工程转固，费用化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支付供应商欠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月桂二酸项目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新增固定资产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系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190,437,169.42	166,641,797.69	12.50	67.24	61.36	增加 3.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上年

				年增减 (%)	年增减 (%)	增减 (%)
国内	152,704,547.74	136,380,669.84	10.69	71.04	64.95	增加 3.30 个 百分点
国外	37,732,621.68	30,261,127.85	19.80	53.43	46.93	增加 3.55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依照上述新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将 2020 年运输费及港杂费 4,435,648.85 元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中，营业成本由 98,836,916.04 元调整至 103,272,564.89 元，毛利率由 13.20% 调整至 9.31%。

公司本年主营业务收入为活性炭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活性炭	吨	16,821.40	17,611.57	4,524.64	42.04	50.16	-14.8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活性炭产销量变动主要原因系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华辉环保 2020 年 12 月购买宁夏天福 100% 股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将宁夏天福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模拟 2020 年同口径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产销量情况入下表所示：

年度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2020 年	活性炭	吨	18,540.27	18,292.75	5,314.81	/	/	/
2021 年	活性炭	吨	16,821.40	17,611.57	4,524.64	-9.27	-3.72	-14.87

根据模拟 2020 年同口径的数据对比分析，活性炭产销量分别下降 9.27%、3.72%，主要原因系受国内外疫情影响，销售订单减少导致产销量减少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上年同期金 额	上年 同期	本期金 额较上	情 况

			成本比例 (%)		占总成本比例 (%)	年同期变动比例 (%)	说明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直接材料	119,115,556.99	71.48	61,870,593.63	59.91	92.52	
	直接人工	12,298,164.67	7.38	10,513,147.11	10.18	16.98	
	制造费用	35,228,076.03	21.14	30,888,824.15	29.91	14.0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华辉环保 2020 年 12 月购买宁夏天福 100% 股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将宁夏天福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模拟 2020 年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产销量情况入下表所示：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直接材料	119,216,334.35	71.48	100,052,992.76	63.21	19.15	
	直接人工	12,308,569.50	7.38	17,471,339.69	11.04	-29.55	
	制造费用	35,257,880.64	21.14	40,755,381.69	25.75	-13.49	

根据模拟 2020 年同口径的数据对比分析，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直接材料占比上涨，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725.8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0.3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926.8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7.5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
销售费用	3,738,207.03	2,505,909.93	1,232,297.10	49.18
管理费用	32,712,643.24	23,511,693.56	9,200,949.68	39.13
财务费用	31,257,299.65	22,940,746.31	8,316,553.34	36.25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子公司华辉环保差旅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以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部分在建工程转固，费用化利息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0,467,396.3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0,467,396.3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6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6.1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1
硕士研究生	6
本科	31
专科	14
高中及以下	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3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9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8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子公司恒力新材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措施内容及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度
1	月桂二酸发酵尾气综合处理新工艺及设备研发	298.33	对发酵尾气中污染物组分的类别和含量进行分析和测定，根据测定结果，针对性的研发出匹配的尾气处理工艺及设备。	已进入验收阶段
2	月桂二酸微生物发酵法生产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	293.32	1、产品提取、纯化总收率大于 92%； 2、发酵罐月桂二酸含量大于 130g/L（140 小时）； 3、与目前生产企业对照，生产成本降低 10%； 4、形成涵盖菌种、发酵、提取、精制、成品全套工艺自有技术； 5、建设月桂二酸微生物发酵法研发中试基地并投运。	已进入验收阶段
3	月桂二酸废水资源化利用新工艺研究	279.02	项目将对月桂二酸废水中硫酸钠提取工艺及设备进行研究，实现月桂二酸工艺废水的资源化利用。	已进入验收阶段
4	尼龙 612 生产工艺研发	34.12	建设一条尼龙 612 小试生产线，购置中和釜、高温聚合釜等研发设备及辅助配套设备、实验设备及器材，研发尼龙 612 的生产工艺，在实验室研制出尼龙 612 产品。	已完成
5	十三碳二元酸生产工艺研发	27.96	诱导十三碳菌种，研发发酵提取精制生产工艺，在目前公司现有设备基础上，优化工艺参数，固化生产工艺，为下一步生产十三碳二元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	已完成
6	其他研发项目	31.52		
合计		964.27		

2021 年子公司恒力新材围绕年产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源消耗、降本增效为目标，实施科技攻关项目 22 项，共投入研发费用 964.27 万元，项目入选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信厅揭榜攻关项目、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重点研发项目、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一般研发项目、石嘴山市惠农区研发项目，其中惠农区研发项目已通过验收，其他研发项目将结转至 2022 年继续实施。项目研发过程中申报发明专利 5 项，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成功获批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柔性创新团队及石嘴山市人才小高地三个平台。通过研发项目的

开展，实际解决了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更好地服务生产经营，有效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水平。

②子公司华辉环保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措施内容及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度
1	专效吸附丙酮活性炭制备研究	48.52	研发一种针对丙酮吸附的煤质活性炭，丙酮吸附率达到 22%	已进入验收阶段
2	杏壳粉炭的脱色吸附制备研究	9.64	亚甲蓝 $\geq 15\text{mL}/0.1\text{g}$ ，碘值 $\geq 1100\text{mg}/\text{g}$ ，焦糖脱色率 $\geq 100\%$	已进入中试阶段
3	煤质有机质脱色炭的产品研发	305.2	研发一种用于脱除有机物色度的煤质脱色粉炭	已进入中试阶段
4	锅炉软水的快捷测试方法	11.07	利用快速检测仪器或试剂分析公司锅炉水质情况，与实际检测结果对比，从而寻求简便快捷的锅炉水质的检测方法	已完成
5	炭化炉尾气的能量回收利用技术	57.63	开发一种能够将炭化炉尾气排放的热量循环到炭化炉炉头进行利用的炭化设备方案。	已完成
6	活化炉尾气的循环利用技术	21.59	将活化炉尾气中富含的水蒸气、二氧化碳等活化剂再次进入活化炉，从而达到尾气利用的效果	已完成
7	木质脱色粉炭在有机物脱色领域的应用研究	15.73	对木质粉炭在有机物脱色中的应用进行研究，并掌握用斯列普炉生产木质活性炭的方法，产品脱色效果可在 290nm 紫外波长下，透光率 $>95\%$	已进入中试阶段
8	载硫炭生产设备的研发	12.97	利用载硫炭生产工艺，结合硫的特殊性，设计一种可以用在载硫炭生产过程中的设备，提高效率，节能环保。	已完成
9	无汞触媒载体活性炭的研发与应用	146.75	利用触媒载体工艺的技术，结合公司孔控制技术研发一种适合于无汞触媒的载体活性炭	已进入中试阶段
10	专效吸附 CO ₂ 的活性炭制备技术及产品	28.77	研发一种用于专效吸附二氧化碳的活性炭产品和制备技术，其二氧化碳吸附容量达到 60ml/g	已进入实验论证阶段
11	用有机酸代替无机酸的可行性研究	11.52	找到一种可以替代盐酸、硫酸或者磷酸的有机酸来改进酸洗工艺，从而替换或减少无机酸的使用	已进入实验论证阶段
12	活性炭表面官能团对吸附性能影响的研究	14.56	通过对活性炭表面官能团的研究，找到一种能够测量活性炭表面官能团的方法，同时分析各官能团对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影响，为生产活性炭提供支持	已进入实验论证阶段
13	利用焦性煤泥提升活性炭品质的工艺研究	385.94	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通过工艺调整将其作为煤质活性炭的原料添加剂，回用于生产，不仅较好解决了生产过程中的固废处理问题，而且对煤质活性炭原空隙结构起到了很好的调整作用，从而扩大了煤质活性炭的使用范围，提高了活性炭的品质。	已完成

14	提升活化炉产量及效能的活化工艺的研究	12.58	通过原活化炉活化段，改变原活化炉的配风方式，采取不同与传统活化的工艺参数，实现同组炉型情况下，提高活化炉产量 15%到 20%的目标	已完成
合计		1,082.47		

2021 年子公司华辉环保共投入研发费用 1,082.47 万元，其中华辉环保母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683.96 万元，开展研发项目 12 项，其中当年新立项目 8 项，目前已完成项目 4 项、进入中试阶段 4 项、进入验收阶段 1 项；华辉环保子公司宁夏天福投入研发费用 398.52 万元，开展研发项目 7 项，其中已验收 4 项，申报发明专利 2 项和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一项入选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项目，并于 2022 年 3 月通过专家评审。宁夏天福成功获批科技小巨人企业并入选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拟入库培育名单。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636.65	-41,059,918.36	33,291,281.7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1,557.41	-676,524,373.86	660,752,816.4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49,115.90	769,214,461.03	-840,963,576.93	-10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支付供应商欠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月桂二酸项目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新增固定资产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0,953,015.21	3.20	207,225,771.03	6.21	-46.46	
应收账款	19,526,701.88	0.56	45,571,891.06	1.37	-57.15	
应收款项融资	2,214,001.01	0.06	4,603,000.00	0.14	-51.90	
预付款项	3,512,022.86	0.10	1,474,143.19	0.04	138.24	
其他应收款	1,580,377.01	0.05	258,775,125.67	7.76	-99.39	
存货	97,714,459.00	2.82	79,610,182.22	2.39	22.74	
其他流动资产	66,555,527.95	1.92	122,061,193.93	3.66	-45.47	
投资性房地产	12,632,329.59	0.36	5,008,095.96	0.15	152.24	
固定资产	1,532,387,782.17	44.22	399,623,441.54	11.98	283.46	
在建工程	865,054,837.08	24.96	1,463,697,051.06		-40.90	
使用权资产	2,143,414.54	0.06			100.00	
短期借款	344,191,691.78	9.93	497,375,234.29	14.92	-30.80	
应付票据	31,389,284.74	0.91	50,000,000.00	1.50	-37.22	
应付账款	535,830,540.44	15.46	364,530,160.71	10.93	46.99	
合同负债	56,447,495.97	1.63	1,112,207.25	0.03	4,975.27	
应付职工薪酬	2,095,223.17	0.06	964,613.33	0.03	117.21	
应交税费	4,780,828.51	0.14	10,781,538.39	0.32	-55.66	
其他应付款	16,997,782.64	0.49	40,809,295.04	1.22	-5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62,974.94	2.35	176,578,656.79	5.30	-53.92	
其他流动负债	6,816,758.19	0.20	144,586.94	0.00	4,614.64	
长期借款	489,100,000.00	14.11	360,000,000.00	10.80	35.86	
租赁负债	1,864,352.46	0.05	-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2,690.68	0.11	6,852,833.18	0.21	-46.70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原因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款项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辉环保收回货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支付货款所致。

预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回博雅干细胞股权转让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收到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房产出租所致。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根据新租赁准则，将租入固定资产租金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应付票据到期承付所致。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原因系缴纳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辉环保支付购买宁夏天福股权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将产业基金对恒力新材投资期限延长，将其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原因系预收货款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新增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增加，主要原因系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应付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辉环保收购宁夏天福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摊销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705,369.4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资金
长期股权投资	478,588,182.97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584,284,306.99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617,113,231.6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0,575,571.31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93,419.51	抵押借款
合计	1,735,560,081.81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相关内容。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①活性炭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相对比较集中，主要在宁夏、山西、新疆、内蒙。全国生产常规煤质柱状活性炭的企业产能约 40 万吨。2021 年受新冠疫情以及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和下半年应对重污染天气而减少产能的影响，造成市场需求不旺、生产成本快速上涨、产品价格上涨缓慢，多数生产活性炭企业开始减产，还有个别活性炭企业停产。活性炭产品应用领域比较广泛，且短期内缺乏强有力的替代产品，如下游需求出现快速增长，本行业将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活性炭行业的应用领域将会不断拓展，水处理、空气净化、汽车应用、溶剂与废气回收等领域对活性炭的需求将会有所扩大。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和要求日益提高，会进一步促进活性炭产品的需求。

②华辉环保行业地位

截止报告期末，华辉环保煤质柱状活性炭产能为 32,000 吨/年，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煤质柱状活性炭企业之一。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①销售模式

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种。

②采购模式

原材料（洗精煤、焦油、沥青等）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辅助材料（包装袋等）采购采用“以销定购，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能源采购采用预付与先使用后结算相结合的模式。

③生产模式

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

④盈利模式

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客户服务体系，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依据自身销售能力拓展国内外市场，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为各应用领域内的客户提供各类煤质活性炭产品。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活性炭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证监	精煤、焦油	主要用于环保领域、水处理及精细化工领域。包括工业烟	受煤炭价格、下游需求、宏观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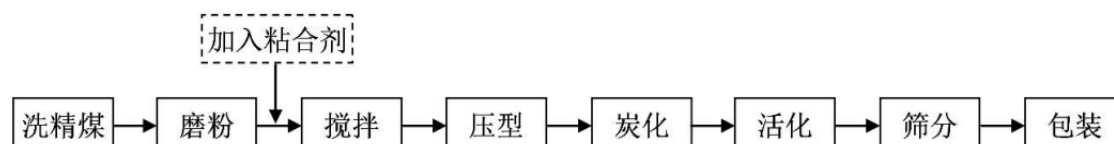
	会行业大类代码 26)		气治理、污水处理、 饮用水净化、人防工 程等领域。	济形势、行业政策 影响。
--	----------------	--	---------------------------------	-----------------

(3). 研发创新√适用 不适用

华辉环保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活性炭生产装置、特殊产品、节能技术等方面专利 36 项，其中报告期内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另有已受理申请的专利 6 项。华辉环保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开展了多项技术交流，为企业技术研发提供了有力的帮助。报告期内共投入研发费用 1,082 万元，主要开展了“利用焦性煤泥提升活性炭品质的工艺研究”、“专效吸附丙酮活性炭制备研究”、“杏壳粉炭脱色吸附制备研究”、“煤质有机质脱色炭产品研发”、“锅炉软水快捷测试方法研究”等项目。

(4). 生产工艺与流程√适用 不适用

活性炭生产工艺流程图

**(5). 产能与开工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活性炭	32,000 吨/年	56	/	/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原材料采购****(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精煤	采取招标、报价、比价、议价采购模式	现金、银行承兑汇票	44.45	4.492 万吨	4.414 万吨

焦油	采取招标、报价、比价、议价采购模式	现金、银行承兑汇票	54.98	1.337 万吨	1.353 万吨
----	-------------------	-----------	-------	----------	----------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华辉环保生产用原料煤、焦油占产品成本的 61.57%，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造成较大影响。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水	双方签订年度合同, 价格采用对方挂牌价, 预付水费	每月结算	-11.95	41.50 万立方	41.50 万立方
电	双方签订年度合同, 价格采用对方挂牌价, 预付电费	每月结算, 现汇预付	-6.05	1950.60 万千瓦/时	1950.60 万千瓦/时
燃料煤	采取招标、报价、比价、议价采购模式	现金、银行承兑汇票	118.61	0.485 万吨	0.493 万吨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 华辉环保生产用主要能源占产品成本的 6.96%，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证监会行业大类代码 26)	19,043.72	16,664.18	12.50	67.24	61.36	3.19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直销	19,043.72	67.24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鸿俊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用于回购德运新材持有的子公司恒力新材 49% 股权，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恒力新材股权比例由 31% 提升至 8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股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并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公司向广东鸿俊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用于回购德运新材持有的子公司恒力新材 49% 股权。（具体详见临 2021-047、2021-049、2021-050、2021-052、2022-003 号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华辉环保	生产销售活性炭制品	36,912.24	47,818.12	33,895.29	21,815.94	-668.71	控股子公司
恒力国贸	销售	30,000.00	38,253.87	28,388.79	14,709.80	-619.48	全资子公司

恒力新材	生产销售月桂二酸	100,000.00	228,043.29	96,460.73	130.43	-2,774.10	控股子公司
参股金融机构	存贷款业务	160,000.00	8,509,796.78	834,058.93	171,693.29	49,864.17	参股金融机构

华辉环保实现净利润-668.71 万元，主要原因系并购负商誉、政府补助以及债务重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所致。

恒力国贸实现净利润-619.48 万元，主要原因系债务重组收益以及贸易业务减少所致。

恒力新材实现净利润-2,774.10 万元，主要原因系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长链二元酸行业

(1) 行业格局

长链二元酸，通常是指直碳链两端均为羧基的有机化合物，人们习惯上将碳原子数超过十的二元酸称为长链二元酸。长链二元酸在自然界中并不存在，目前只能通过化学法和生物法来获取。

国外采用化学法，工艺复杂，条件苛刻，核心技术一直掌握在美国、德国等少数发达国家手中。化学法缺陷明显，既需高温、高压，又需防火、防爆、防毒设备，生产步骤多、收率低、成本高，尤其是环境污染严重。

我国自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在方心芳院士的带领下开展微生物发酵法生产长链二元酸的研究工作，经过三代科学家近五十年的努力，微生物发酵生产长链二元酸技术最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兴绿色化学产业，一跃成为目前世界上唯一能够利用生物法规模化生产长链二元酸的国家。与国外化学法相比，生产条件温和，常温常压生产，环境友好，无重大风险源，生产成本低。恒力新材是全球为数不多的以生物法规模化生产长链二元酸的企业之一，将积极抓住发展机遇，以一个富有社会责任的企业形象深耕国际化工市场，加强技术自主创新，助力上下游行业共同发展、尊重并积极迎合用户、市场、行业对产品与服务的要求，大力开拓国内外业务，向高端化、规模化、专业化不断前行。

(2) 行业趋势

长链二元酸广泛应用于高端能源、新能源汽车、化工、轻工、农业、医药、液晶材料、军工、航空航天等数十个高科技材料行业，其应用范围包括长碳链聚酰胺、高档热熔胶、耐寒性增塑剂、表面处理剂、高级润滑油、合成香料等多个领域，随着国内外下游行业的纷纷扩产，未来长链二元酸的市场份额处于持续增长趋势，整体市场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十四五”时期，中国长链尼龙行业将围绕汽车轻量化、家电智能化、电子电气微型化等领域在轻量化、高透波、高强度、耐高温、密封等方面的要求，加大创新发展力度，推出符合行业快速发展的新产品、新技术。随着中美贸易战的不确定性，整个长链尼龙行业也将加大原材料加工及检测设备的国产化率，预计在“十四五”期间，相关原材料和设备的国产化率将显著提

高，国内的整个供应链也将日趋完整，长链二元酸行业将在未来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活性炭行业

(1) 行业格局

全球活性炭产业的传统生产大国包括美国、日本以及荷兰等国家和地区，但随着各国原料受制约及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活性炭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国际巨头的纷纷进入，有利于国内企业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快本行业发展进程，提高国际影响力。经过几十年发展，我国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活性炭工业体系。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活性炭工业区域特征明显，企业多以原材料所在地为优势进行生产。具体而言，福建、江西、浙江等林木资源丰富地区重点生产木质活性炭；宁夏、山西等煤炭资源丰富地区则重点生产煤质活性炭。我国活性炭行业多为中小型企业，行业集中度低，而且大部分企业的产品结构单一，产品销售无序竞争较为严重，小企业之间为了生存相互恶性竞争，从而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利润率水平。与此同时，行业对技术、质量的要求也将日益提高，经营机制灵活和综合竞争实力强的企业通过市场资源整合将逐步扩大市场份额，而部分规模小、科技含量低、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则将逐步被淘汰。我国活性炭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研发水平有显著提升，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大，但是较之欧美发达国家，仍存在差距。随着活性炭整体行业生产能力及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活性炭企业对专业应用领域的涉足不断加深，业务跨界融合的特征也愈发明显。上游企业的进入及业内企业向下游布局不仅使行业的竞争格局多元化、复杂化，更拓展了行业发展的维度。

(2) 行业趋势

全球活性炭行业的发展有以下几个主要趋势：第一，活性炭产能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催生了多层次互补的国际活性炭市场。第二，市场需求结构的进一步分化。第三，活性炭在新领域的应用将改变行业的市场容量、产业形态。我国活性炭行业的发展有以下几个主要趋势：第一，行业整合加速，推动我国活性炭行业整体竞争力提升。第二，应用领域不断深化扩展，带来更为广阔多维的行业空间。第三，业务不断升级，产业链延伸成为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中长期发展总战略

公司致力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积极探索多元化发展。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围绕着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板块，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2、长链二元酸发展战略

公司依托独家买断的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生物法月桂二酸规模化生产技术，并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深度合作，专注于生物法月桂二酸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以及其他长链二元酸的技术创新和下游产品的开发；进一步整合宁夏地区生物发酵工程特有的地区资源和地理条件优势，同时不断提升企业自身和创新能力，加强以月桂二酸为基础的全产业链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下游用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3、活性炭发展战略

华辉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煤质柱状活性炭企业之一。随着活性炭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及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活性炭产业将迎来更

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业价值链，扩大产品品种结构，拓宽销售渠道，提升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人力资源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为：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创新用工机制，多元化薪酬制度，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致力于打造一支人员精干、勇于创新、高效敬业、共同发展的员工队伍。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度活性炭产品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未完成原因

活性炭产品 2021 年度经营计划：计划实现销量 26,500 吨、实现销售收入 2.29 亿元，实际完成销量 19,941.57 吨，实现销售收入 2.18 亿元。

未完成原因：报告期内精煤焦油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下游产品价格上涨缓慢，受疫情影响，销售订单减少。

2、2022 年度经营计划

全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4.88 亿元，其中：恒力新材生产销售月桂二酸 4 万吨、华辉环保销售活性炭 2.20 万吨。为确保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增强成本管控意识，强化成本管理理念，制定科学、合理、高效的成本管理措施，将降低生产成本落实到经营管理全过程。

(2) 充分收集市场信息、拓宽客户渠道，及时反馈客户对产品产量、质量的要求，同时打开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确保产一批销一批。

(3) 加大科技研发力度，为企业发展储备新动能，进一步优化月桂二酸的生产工艺、提高产量、降本增效，开发十碳、十三碳等其他长链二元酸产品。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煤炭加工——煤质活性炭制造（C2529）

(1)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华辉环保主要产品随国际、国内经济状况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呈现出一定波动性。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产品出口的地区主要是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国际市场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对华辉环保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华辉环保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保证优质客户的稳定性，继续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调整产品品种结构，进一步提高利润空间较大产品的销售量。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洗精煤和煤焦油是华辉环保主要的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未来洗精煤和煤焦油产品价格的变动将会对活性炭产品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华辉环保继续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确定合同价格时，锁定原材料价格，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 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华辉环保从事煤质活性炭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活性炭产品出口业务。享受的部分补贴具有持续性、部分补助为一次性补助，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受限于政府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一旦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华辉环保通过调整产品品种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大研发力度、加强内部管理等措施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4) 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家正在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节能减排作为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将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对企业能耗指标的管控力度日益加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限产限能的相关政策，有可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华辉环保通过工艺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降低吨产品的能耗指标，控制公司生产成本，减少经济效益损失。

2、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长链二元酸（生物法提取）（C2832）

(1) 如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较大，则项目不能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

(2) 如市场需求及月桂二酸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则项目存在不能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

(3) 公司生产经营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目前，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尤其是欧洲、美国等地区疫情尚未缓解，未来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或国际疫情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关税等进出口政策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恒力新材或存在产品外销的情形，外销地区包括北美、欧盟等地区，因中美贸易摩擦，关税等进出口政策及国际贸易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持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注重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了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与股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在审议重大事项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审议特别决议议案事项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平、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规范行使股东权力、履行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做到“五独立”。

（三）关于董事会与董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诚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策时发挥决策参考及监督制衡作用，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实施细则》明确职责，依法合规运作，确保了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四）关于监事会与监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出席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审慎检查公司财务及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保障了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备查文件。公司主动参与与投资者的互动，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咨询专用电话、传真及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等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联系。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18	www.sse.com.cn	2021-05-19	具体详见《新日恒力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9-09	www.sse.com.cn	2021-09-10	具体详见《新日恒力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27	www.sse.com.cn	2021-12-28	具体详见《新日恒力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海粟	董事长、董事	女	36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	0	是
高小平	董事	男	60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12,870	12,870	0	/	96.00	否
陈瑞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	96.00	否
祝灿庭	董事	男	52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	0	是
林超	董事	男	47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	0	否
祖向红	董事	女	51	2020年5月13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	0	否
吴江明	董事	男	48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	0	是
李宗义	独立董事	男	51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	8	否
吉剑青	独立董事	男	51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	8	否
张文彬	独立董事	男	55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	8	否
叶森	独立董事	男	55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	8	是
韩存在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	48.00	否
冉旭	监事	男	31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	21.03	是
张金新	监事	男	55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	14.93	是
韩金玮	副总经理	男	50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	67.20	否
张宝林	董事会秘书	男	29	2020年11月2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	38.40	否
董春香	财务总监	女	34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	26.83	否
刘云婷	董事(已离任)	女	41	2019年7月26日	2021年3月30日	0	0	0	/	0	是
勉钊	监事(已离任)	男	32	2021年4月21日	2022年4月18日	0	0	0	/	5.29	否
合计	/	/	/	/	/	12,870	12,870	0	/	445.6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黄海粟	曾任澳洲麦格里银行投行部投资顾问，Mirvac 悉尼总部房地产基金管理部项目总监，昆山德力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乐清晨德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和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高小平	曾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供销处副处长、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陈瑞	曾任本公司财务计划部会计、业务主管、部长、财务总监，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祝灿庭	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子公司运维大项目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销事业部（亚太片区）运维总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奥地利子公司运维总监兼大项目经理、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林超	曾任广东建龙混凝土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湛江伟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祖向红	曾任广东建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德力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地区行政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吴江明	曾任浙江水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赫比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技术总监、销售总监，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市场销售总监，安配色（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现任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山西恒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中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中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中能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李宗义	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兰州市城关区政协常委，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顾问和专家委员会委员，西北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兰州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神戎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吉剑青	曾任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本公

	司独立董事。
张文彬	曾任宁夏恒力集团财务处主管会计、供销处结算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叶森	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科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经理、经理、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北京泽化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宁夏启玉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存在	曾任宁夏恒力集团党办主任、公司办主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本公司工会主席、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冉旭	现任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
张金新	曾任宁夏恒力集团劳动人事处社保科科长、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本公司监事。
韩金玮	曾任宁夏星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总经理，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宝林	曾任西部雍和（宁夏）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监事。现任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董春香	曾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报表会计，监事，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财务总监。
刘云婷	曾任上海长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客户经理，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行政事务部经理，现任华德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乐清中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7月26日至2021年3月30日任本公司董事。
勉钊	曾任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绿地集团银川置业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21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18日任本公司法务部法务专员、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海粟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21 年 11 月	
祝灿庭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 年 1 月	
吴江明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0 年 10 月	
刘云婷（已离任）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6 月	2021 年 9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海粟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黄海粟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董事	2022 年 1 月	
高小平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高小平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高小平	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2020 年 7 月	
陈瑞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陈瑞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1 月	
林超	湛江伟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1 月	
祖向红	华德力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地区	行政副总经理	2012 年 7 月	
李宗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	2020 年 1 月	
李宗义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吉剑青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2018 年 3 月	
张文彬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2 月	2022 年 2 月

叶森	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018年12月	2021年1月
叶森	宁夏启玉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3月	
冉旭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	
冉旭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年1月	
张金新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2017年3月、2022年1月	
张宝林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年10月	
董春香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	
董春香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0年8月	2021年7月
董春香	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	2022年1月
刘云婷（已离任）	华德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2020年4月
刘云婷（已离任）	乐清中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5月	2021年8月
刘云婷（已离任）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	2021年1月
刘云婷（已离任）	乐清华德力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9月	2021年8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所披露的报酬情况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45.6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黄海粟	董事长	选举	选举
黄海粟	董事	选举	增补
高小平	董事长	离任	辞职
吴江明	董事	选举	增补
陈瑞	财务总监	离任	辞职
刘云婷	董事	离任	辞职
董春香	监事	离任	辞职
董春香	财务总监	聘任	聘任
勉钊	监事	离任	辞职
张金新	监事	选举	增补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虞建明、高小平，董事会秘书赵丽莉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郑延晴、祝灿庭、虞文白、高伟、申晨、薛全伟、张月鹏、刘云婷，时任独立董事刘朝建、吴振平、詹灵肖、徐守浩、李宗义、吉剑青、张文彬、叶森予以通报批评。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3日	具体详见《新日恒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7月27日	具体详见《新日恒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3 日	具体详见《新日恒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3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具体详见《新日恒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4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具体详见《新日恒力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47)

六、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海粟	否	1	1	0	0	0	否	0
高小平	否	7	7	6	0	0	否	3
陈瑞	否	7	7	6	0	0	否	3
祝灿廷	否	7	7	6	0	0	否	3
祖向红	否	7	7	6	0	0	否	3
林超	否	7	6	6	1	0	否	3
吴江明	否	1	1	0	0	0	否	0
李宗义	是	7	7	6	0	0	否	3
吉剑青	是	7	5	5	2	0	否	3
张文彬	是	7	7	6	0	0	否	3
叶森	是	7	7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宗义、祝灿庭、吉剑青
提名委员会	高小平、张文彬、吉剑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小平、叶森、吉剑青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4 月 16 日	对 2020 年年度审计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2021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子公司恒力国贸、恒力新材 2021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2021 年 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恒力新材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股权转让(转回)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7 月 26 日	关于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建议。	同意将聘任董春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021 年 12 月 9 日	关于拟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建议。	同意将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4).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0 年董事长、高管人员年薪发放审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1 年董事长、高管人员年薪发放标准的意见。	实际发放标准符合《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规定。 根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 2021 年董事及高管人员年薪发放标准的意见提交董事会讨论。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3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5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73
生产人员	864
销售人员	36
技术人员	73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96
合计	1,15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1
硕士	12
本科	163
专科	499
专科以下	471
合计	1,15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在岗人员：基础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

- 2、特招人员：公司与特招的员工签订协议约定工资，并按约定金额发放薪酬；
- 3、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管：年薪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本部

公司按照《2021 年度员工培训计划》组织公司全体员工对企业文化知识学习、月桂二酸相关知识、财务基础知识、法务基础知识、公文写作等内容进行了培训。

2、华辉环保

华辉环保按照入职培训系统化、岗位培训方案化的要求制定了《2021 年度华辉环保职工培训计划》，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全年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员工技能培训、产品培训等，使员工充分了解华辉环保发展历程、企业文化、安全管理等管理制度，对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归属感、工作效率及综合素质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3、恒力新材

2021 年的培训工作根据《2021 年度培训计划》有序开展，《2021 年度培训计划》分为新员工培训、管理培训、业务培训三个部分，其中新员工入职培训，根据招聘入职情况原则上每月 1 次，按实际情况增设，课程安排在原有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求不断优化，并做好培训及跟进工作，同时给予学习的知识进行考试评估；管理培训包括《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质量管理》、《目视化管理》、《设备专业知识培训》、《安全管理制度》等 17 项；业务培训包括《人员及物资出入管理办法》、《新闻写作培训》《材料员 ERP 操作深度培训》等 644 项安全、业务、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全年应培训 630 项、培训变更 8 项、实际培训 662 项，完成率 99%，全年培训 13,338 人次。以考试、检查笔记、实际操作、视频宣传教育的方式进行了效果评价，总体效果好。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明确了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日恒力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个。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2021年度，公司未能依据在建工程转固条件，合理确定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资产管理	参考同行业同类业务处理方式，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咨询外部专家对在建工程转固条件进行判断，按照各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进行会计处理，于资产负债表日前调整影响数。同时加强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及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的及时性和有效性，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是	是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力新材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公布的 2021 年全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底线，投资近 4 亿元建设环保“三废”治理系统设施，其中生物发酵尾气采用国内先进分子筛转轮浓缩+高温氧化燃烧技术，高盐废水二级蒸发浓缩+热解碳化技术回收冷凝水进行生产回用，减少废水排放，同时回收盐作为副产品外售。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设置了污染排放口并做到达标排放。建立了完善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具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三废”排放符合有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主要排放口共三个：100m 烟囱（DA001）厂区北侧、60m 烟囱（DA002）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DW001）厂区东侧。

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主要污染物与总量：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核定排放量 (t/a)
废气	SO ₂	119.94
	NO _x	154
废水	COD	478.94
	NH ₃ -N	41.91

目前企业处于调试阶段，实际排污量暂不稳定，需环保工程验收后进行排污总量测算。

排放方式：废气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至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月桂二酸发酵尾气处理系统：旋风分离塔+水喷淋塔+除湿塔+分子筛吸附浓缩已建设运行。

月桂二酸干燥尾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已建设运行。

月桂二酸精制、提取尾气处理系统：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已建设运行。

硫酸钠干燥尾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已建设运行。

生物肥尾气系统：水幕除尘+锅炉配风、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已建设运行。

锅炉尾气处理系统：电袋除尘、炉内喷钙+石灰石-石膏脱硫、低氮燃烧技术+SNCR+SCR 脱硝、袋式除尘器已建设运行。

污水尾气处理系统：加盖收集+生物脱臭+送锅炉配风已建设运行。

全厂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池+混凝沉淀池+预处理+预酸化+IC厌氧+A/O池+二沉池+臭氧氧化已建设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力新材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关于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石环函[2019]21 号，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取得《关于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年活性炭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石经开环表[2021]11 号），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码：91640205MA76194X0A001P）。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力新材已委托第三方对公司进行了环境风险评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及预案内容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培训、演练，以便能够及时、准确的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恒力新材已按照环评要求编制了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开展季度监测，调试期间各项排污指标均为合格，达标排放。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	其他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	<p>1、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日恒力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日恒力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日恒力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新日恒力，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新日恒力。</p>		否	是		

所作承诺	公司	<p>4、对于新日恒力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新日恒力及新日恒力中小股东的利益。</p> <p>5、不利用自身对新日恒力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新日恒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6、不利用自身对新日恒力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新日恒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7、杜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新日恒力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日恒力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8、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新日恒力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新日恒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p> <p>（1）促新日恒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新日恒力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日恒力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督促新日恒力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p>根据公司与上海中能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p> <p>1、积极配合并且不以任何方式阻碍《股权收购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权收购实施的前提条件的达成。</p> <p>2、本公司将在《股权收购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权收购实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后，在新日恒力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与新日恒力就股权收购实施的前提条件已满足的事实予以书面确认。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新日恒力支付履约保证金及股权收购价款，严格履行《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义务，不以任何理由拒绝向新日恒力支付《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相关款项。</p> <p>3、本公司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收购标的股权的同时，通过切实可行的方式承接新日恒力在《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许晓椿、北京明润、杭州茂信、西藏福茂、杨利娟、王建荣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许晓椿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享有或承担的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保证本次交易新日恒力获得收益能够覆盖新日恒力因 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现金购买许晓椿、北京明润、杭州茂信、西藏福茂、杨利娟、王建荣合计持有的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实际支出及资金成本（银行同期贷款利息）。</p>	实施标的股权收购开始至结束	是	是		
	其他	上海中	<p>根据公司与上海中能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p>	实施标	是	否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了上海中能发来的《回复函》：“公司已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上海中能向公司支付的其收

	<p>能企业发展战(集团)有限公司</p>	<p>1、本公司承诺,《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本公司立即对新日恒力持有的标的股权进行收购,即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除许晓椿及无锡新融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行使优先购买权外,无论原协议第一条“本次股权收购实施的前提条件”中所约定的其他前提条件是否成立,双方均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股权及其所有权力义务的交割,待标的股权可依法进行工商变更后再进行变更登记。</p> <p>2、本公司承诺,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新日恒力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补充协议另有约定者除外。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待标的股权具备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的条件后再由双方配合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p> <p>3、本公司承诺,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另向新日恒力支付1亿元,与此前本公司已向新日恒力支付的履约保证金5亿元,共计6亿元共同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p> <p>4、本公司承诺,剩余标的股权收购价款在标的股权具备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的条件后,由新日恒力向本公司发出剩余股权收购价款的付款通知,本公司应当于新日恒力发出付款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据原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完成剩余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p> <p>5、本公司承诺,无论标的股权是否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均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新日恒力再支付2亿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于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如按</p>	<p>的股权转让开始至结束</p>		<p>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贵司的《提醒函》, ... 鉴于近期公司资金存在暂时困难,未能将上述应付股权转让款及时筹措到位,公司承诺将在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详见临2021-002号公告)</p>	<p>购博雅干细胞80%股权剩余转让款250,070,564.08元,至此,公司已收到上海中能收购博雅干细胞80%股权全部转让款。(详见临2021-009号公告)</p>
--	-----------------------	---	-------------------	--	---	---

			《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早于承诺时间，执行《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其他承诺	其他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p>根据公司与德运新材、恒力新材签订的《恒力新材投资协议书》约定：各方同意，5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建设期为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在项目建设期内，恒力新材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p> <p>自2020年1月1日开始，由恒力新材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在次一年度6月前对股东以现金形式进行分红。恒力新材的实际经营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进行确认。</p> <p>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每一会计年度自恒力新材处获得的现金分红应不低于德运新材向恒力新材实缴注册资本总额的15%，则：若德运新材在某一会计年度自恒力新材处获得的现金分红不足德运新材向恒力新材实缴出资总额15%的，则差额部分由公司予以补足。</p> <p>若德运新材在某一会计年度自恒力新材处获得的现金分红超过德运新材向恒力新材实缴出资总额15%的，则超出的部分应与公司按照7：3的比例进行分配，即德运新材获得超出部分70%的现金分红，公司获得超出部分30%的现金分红。自2020年1月1日开始，德运新材连续3年自恒力新材处获得的现金分红均超过其向恒力新材实缴注册资本总额15%的，则恒力新材不再负担每年向德运新材支付的现金分红应不低于德运新材向恒力新材实缴注册资本15%的义务，公司亦不再负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p>	2020年至2022年	是	否	<p>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股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并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公司向广东鸿俊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回购德运新材持有的子公司恒力新材49%股权。（具体详见临2021-047、2021-049、2021-050、2021-052、2022-003号公告）</p> <p>公司已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回购德运新材持有的恒力新材49%股权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恒力新材</p>

						80%股权。（具体详见临2022-004号公告）	
其他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p>根据公司与产业基金、恒力新材签订的《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产业基金按照本条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收取出资收益。出资期限内产业基金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为6%。</p> <p>公司和恒力新材承诺，产业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出资收益应为按照上述条款计算的出资收益。在每个年度内产业基金应当获得的出资收益=该年度的出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出资收益。</p> <p>产业基金实现出资收益的方式包括： 分红：各方同意，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恒力新材均应在每年的6月20日前进行现金分红，以确保产业基金每年的收益；恒力新材利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分配；恒力新材未分红或产业基金当年度自恒力新材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达不到相关条款约定的每年出资收益的要求，产业基金该年度剩余未实现的出资收益应从公司当年度自恒力新材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中补足。</p> <p>公司补足产业基金出资收益的义务：公司承诺，如恒力新材未分红或产业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自恒力新材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每年规定的出资收益，则公司应补足以确保产业基金实现其预计的每一年的出资收益率目标。公司自恒力新材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出资收益后十个自然日内，补足产业基金当期的应得未得的出资收益。</p>	自产业基金实缴注册资本金之日起730日内	是	是		

			如产业基金自恒力新材当年度取得的分红超过出 资款年化收益率 6%的，超出部分分红归公司所有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三）公司基本情况：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相关内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宁夏高院送达的《关于公司诉许晓椿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补偿案(2018)宁民初 1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许晓椿向公司支付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 420,476,200 元,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 156,560,000 元驳回被告许晓椿的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 2,926,981 元, 由被告许晓椿负担。鉴定费用 1,277,500 元, 由被告许晓椿负担。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新日恒力关于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 临 2021-034)。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博雅干细胞	公司	无	诉讼、仲裁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关于博雅干细胞与公司 8,000 万元借款合同仲裁申请	9,180	否	公司未履行上海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 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收到无锡中院执行裁定书, 裁定: 查封、扣押、冻结、扣划、扣留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91,800,000 元或其等值财产、财产权及	根据 2019 年 4 月公司与上海中能《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博雅干细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该案已终止执行。

			<p>书、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博雅干细胞作为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1、裁决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并按年化 5.0025% 利率支付利息。2、裁决公司承担因仲裁产生的费用并承担博雅干细胞因提起仲裁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律师费为人民币 189.60 万元。（详见：临 2017-073、2018-072 号公告）</p>		<p>收入；公司不服上海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向上海一中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收到上海一中院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收到无锡中院中止执行的裁定书，裁定：中止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执行；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收到上海一中院驳回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收到无锡中院恢复执行的裁决书，裁定：恢复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执行。（详见：临 2019-003、2019-004、2019-007、2019-016、2019-017 号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无锡中院《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执行；解除对公司存款人民币 91,800,000 元或其等值财产、财产权及收入的查封；解除对公司持有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及公司账户的冻结。（详见：临 2020-001 号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收到无锡中院送达《执行裁定书》【（2021）苏 02 执恢 7 号】，恢复执行 2017 沪仲案字第 1825 号裁决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扣划、扣留公存款 8,014.75 万元或其等值财产或财产。</p>	<p>胞 80% 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均由上海中能享有和承担，公司不再享有与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上海中能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支付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详见：临 2021-009 号公告）</p>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力国贸在黄河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3,900 万元，恒力新材在黄河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6,730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股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并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公司向广东鸿俊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用于回购德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恒力新材 49%股权，并签署《新日恒力关于签署〈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股权转让〈转回〉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临 2021-050 号公告）公司已履行上述协议约定回购德运新材持有的恒力新材 49%股权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恒力新材 80%股权。（详见：临 2022-004 号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权收购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

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均由上海中能享有和承担，公司不再享有与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上海中能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约为 10.50 亿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中能向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详见：临 2018-003、2018-008、2019-012、2019-020、2019-024、2021-009 号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盛泰房地产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总价款为 32,438,357 元的《黄金水岸公寓室内装修工程成承包合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32,438,357.00 元，实际完成 27,666,359.94 元，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合同剩余预付款余额为 4,771,997.06 元。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董事虞文白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通过股权变更成为盛泰房地产实际控制人，至此，公司与盛泰房地产构成关联关系。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6,5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0,30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0,30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5.8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43,202.9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3,202.9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产业基金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补充协议中约定将产业基金对恒力新材的投资期限由 2 年延长至 4 年，即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产业基金已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详见：临 2021-028 号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3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498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9.20		质押	2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豪进		21,387,873	3.12		无		境内自然人
冯量		20,465,500	2.99		无		境内自然人
黄利		8,657,400	1.26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合力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61,100	1.15		无		未知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绿洲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34,300	1.14		无		未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优质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6,100	1.01		无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0,600	1.00		无		未知
王嘉杰		6,001,100	0.88		无		境内自然人
虞献周		6,000,000	0.88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陈豪进	21,387,873	人民币普通股	21,387,873				
冯量	20,46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65,500				
黄利	8,65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657,4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合力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1,1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绿洲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7,834,3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优质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6,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6,820,600				

王嘉杰	6,0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1,100
虞献周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与其它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外其它九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虞建明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7%。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虞建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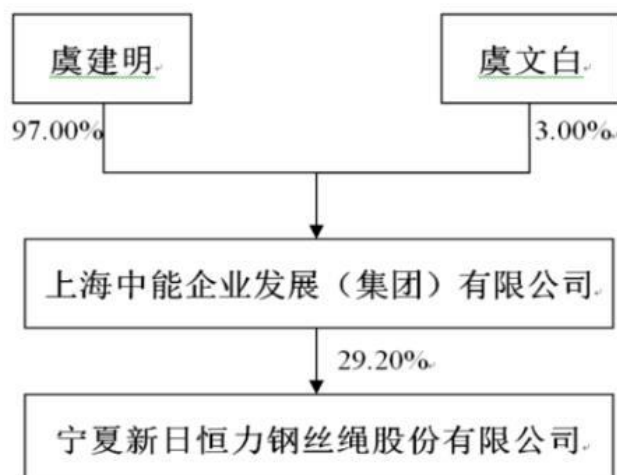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股票质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	是否影
------	-----	------	------	--------	-----	-----

	押融资 总额			源	在偿债 或平仓 风险	响公司 控制权 稳定
上海中能 企业发展 (集团) 有限公司	14.12	因属于展期 业务, 2018 年投资给全 资子公司及 补充流动资 金	2022-8- 31	经营性投资 收益、筹措 资金等	否	否

其他说明:

上海中能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归还 2,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1.422 亿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归还 3,000 万元, 剩余融资总额为 12.198 亿元。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22YCAS10240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日恒力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日恒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在建工程转固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由于在建工程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且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确定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所以将在建工程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在建工程转固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取得在建工程成本明细，对构成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成本进行抽样检查，核实成本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3）对于计入在建工程成本的与试运行相关的材料、人工和费用支出，抽样检查相关支出是否属于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并核实支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4）查看在建工程相关预算、结算、决算资料，在建工程核算政策、相关工程合同等文件，检查在建工程交付使用、竣工、完工情况及监理报告等；</p> <p>（5）对重要的供应商进行函证，了解项目的完工进度；</p> <p>（6）询问项目的技术人员，了解在建工程项目试生产、量产的关键技术指标，以及目前在建工程关键技术指标情况，了解在建工程是否达到转固的条件；</p> <p>（7）进行实地监盘，确认在建工程进度以及是否真实存在。</p>

2.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6 所述，新日恒力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2,386,865.11 元。由于收入是新日恒力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新日恒力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25；关于收入披露详见附注六、36。</p>	<p>针对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并评估新日恒力公司销售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运输记录、客户签收单、运费结算单等，以确认营业收入的准确性；</p> <p>(3)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运输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4)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毛利异常变动，复核收入的合理性；</p> <p>(5) 针对出口收入，检查报关单，核对出口数据与账面数据，核实是否存在差异；</p> <p>(6)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p> <p>(7) 对客户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关注重大客户的变动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p>

四、 其他信息

新日恒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日恒力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日恒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日恒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日恒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日恒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日恒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

和事项。

(6) 就新日恒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建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亚苹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953,015.21	207,225,771.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526,701.88	45,571,891.06
应收款项融资		2,214,001.01	4,603,000.00
预付款项		3,512,022.86	1,474,143.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80,377.01	258,775,125.6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714,459.00	79,610,182.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555,527.95	122,061,193.93
流动资产合计		302,056,104.92	719,321,307.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2,016,329.76	646,339,95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632,329.59	5,008,095.96
固定资产		1,532,387,782.17	399,623,441.54
在建工程		865,054,837.08	1,463,697,051.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43,414.54	
无形资产		52,531,590.73	53,818,564.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49,526.10	8,192,82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0,380.45	9,884,64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35,999.24	28,685,21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3,192,189.66	2,615,249,784.48
资产总计		3,465,248,294.58	3,334,571,091.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4,191,691.78	497,375,234.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389,284.74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535,830,540.44	364,530,160.71
预收款项		128,105.00	128,105.00
合同负债		56,447,495.97	1,112,207.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95,223.17	964,613.33
应交税费		4,780,828.51	10,781,538.39
其他应付款		16,997,782.64	40,809,295.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62,974.94	176,578,656.79
其他流动负债		6,816,758.19	144,586.94
流动负债合计		1,080,040,685.38	1,142,424,397.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9,100,000.00	3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64,352.46	
长期应付款		654,467,945.21	542,434,739.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13,902.88	9,961,65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2,690.68	6,852,833.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1,998,891.23	919,249,224.12
负债合计		2,242,039,576.61	2,061,673,621.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4,883,775.00	684,883,7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1,792,934.38	463,518,415.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4,627.91	-2,108,500.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02,847.56	31,502,84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4,610,027.88	-221,645,14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3,444,901.15	956,151,389.74
少数股东权益		309,763,816.82	316,746,07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3,208,717.97	1,272,897,46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65,248,294.58	3,334,571,091.58

公司负责人：黄海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昌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509.57	422,53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5,282,596.81	252,784,242.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497,106.38	253,206,778.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5,988,957.47	1,400,312,578.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1,957.38	1,138,402.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6,870,914.85	1,416,450,981.28
资产总计		1,452,368,021.23	1,669,657,760.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771,287.77	227,953,077.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91,185.64	2,832,585.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621.60	2,848.09
应交税费		2,627,437.02	2,446,724.88
其他应付款		329,660,149.43	424,904,752.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5,859,681.46	658,139,98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4,467,945.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67,945.21	3,000,000.00
负债合计		510,327,626.67	661,139,987.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4,883,775.00	684,883,7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5,794,074.53	437,519,555.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4,627.91	-2,108,500.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33,435.33	30,033,435.33
未分配利润		-188,546,262.39	-141,810,492.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2,040,394.56	1,008,517,77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452,368,021.23	1,669,657,760.03
------------------------	--	------------------	------------------

公司负责人：黄海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春香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昌盛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2,386,865.11	119,114,953.74
其中：营业收入		192,386,865.11	119,114,953.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1,958,560.68	160,539,351.05
其中：营业成本		168,493,703.50	108,128,988.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89,310.95	2,487,128.70
销售费用		3,738,207.03	2,505,909.93
管理费用		32,712,643.24	23,511,693.56
研发费用		20,467,396.31	964,883.76
财务费用		31,257,299.65	22,940,746.31
其中：利息费用		31,279,444.42	23,147,447.51
利息收入		728,596.51	852,340.61
加：其他收益		2,682,442.83	3,456,509.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71,498.01	41,752,65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530,824.54	41,752,651.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367.86	467,791.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2,789.80	-1,600,844.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2,511.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55,665.52	2,651,711.59
加：营业外收入		701,418.89	17,506,201.64
减：营业外支出		1,559,261.44	86,214.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13,508.07	20,071,698.65
减：所得税费用		1,433,635.41	-3,129,319.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47,143.48	23,201,018.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47,143.48	23,201,018.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64,880.32	20,906,030.8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2,263.16	2,294,987.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3,872.89	-2,564,838.0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3,872.89	-2,564,838.0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3,872.89	-2,564,838.0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63,270.59	20,636,179.9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81,007.43	18,341,192.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82,263.16	2,294,987.2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31

公司负责人：黄海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春香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昌盛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98,207.70	67,634.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628,618.94	8,455,687.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1,366,365.91	15,036,078.45
其中：利息费用		81,365,050.09	15,034,170.04
利息收入		1,118.92	3,435.69
加：其他收益		26,632.06	13,116.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30,824.54	41,752,65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530,824.54	41,752,651.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35,735.95	18,206,366.94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1,541.51
减：营业外支出		33.51	47,143.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35,769.46	18,160,765.0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35,769.46	18,160,765.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35,769.46	18,160,765.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3,872.89	-2,564,838.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3,872.89	-2,564,838.0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3,872.89	-2,564,838.0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751,896.57	15,595,927.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027

公司负责人：黄海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春香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昌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235,824.99	89,472,501.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72,732.69	32,102,38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08,557.68	121,574,88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042,469.57	114,340,806.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57,547.69	26,628,46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25,296.63	5,986,55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51,880.44	15,678,97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977,194.33	162,634,80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636.65	-41,059,91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12,837.30	14,112,83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0,070,564.08	89,307,909.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4,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783,401.38	111,645,44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554,958.79	732,900,08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000,000.00	47,678,037.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1,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554,958.79	788,169,82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1,557.41	-676,524,37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2,100,000.00	1,00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00,000.00	38,332,7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600,000.00	1,341,932,7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1,800,000.00	51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292,346.46	46,742,298.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56,769.44	14,87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349,115.90	572,718,29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49,115.90	769,214,46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8,815.27	-124,139.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78,125.23	51,506,02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225,771.03	130,719,74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47,645.80	182,225,771.03

公司负责人：黄海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昌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5,790.32	2,543,52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5,790.32	2,543,52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7,084.68	6,315,86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91.76	97,58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6,464.63	6,254,87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0,341.07	12,668,33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550.75	-10,124,80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307,909.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12,837.30	14,112,83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2,837.30	103,420,74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0.00	17,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0.00	17,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7,937.30	103,402,94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600,000.00	227,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47,088.70	190,823,524.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47,088.70	418,423,524.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600,000.00	22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78,894.18	13,867,243.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65,687.74	270,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44,581.92	511,907,24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7,493.22	-93,483,71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	1.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111.67	-205,57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536.57	628,11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24.90	422,536.57

公司负责人：黄海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昌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4,883,775.00				463,518,415.54		-2,108,500.80		31,502,847.56		-221,645,147.56		956,151,389.74	316,746,079.98	1,272,897,46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883,775.00				463,518,415.54		-2,108,500.80		31,502,847.56		-221,645,147.56		956,151,389.74	316,746,079.98	1,272,897,469.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25,481.16		1,983,872.89				-22,964,880.32		-42,706,488.59	-6,982,263.16	-49,688,75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3,872.89				-22,964,880.32		-20,890,880.77	-6,982,263.16	-27,873,14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21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1,725,481.16							-21,725,481.16				-21,725,481.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4,883,775.00				441,792,934.38		-124,627.91		31,502,847.56		-		913,444,901.15	309,763,816.82		1,223,208,717.97	
											244,610,027.88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4,883,775.00				417,929,849.47		-858,786.40		31,502,847.56		-	233,904,359.26	899,553,326.37	25,552,437.53	925,105,76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15,123.69				-8,646,819.10	-7,331,695.41			-7,331,695.4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883,775.00				417,929,849.47		456,337.29		31,502,847.56		-	242,551,178.36	892,221,630.96	25,552,437.53	917,774,06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88,566.07		-				20,906,030.80	63,929,758.78	291,193,642.45	355,123,401.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0,906,030.80	18,341,192.71	2,294,987.24	20,636,17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01,344.79							10,501,344.79	288,898,655.21	299,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01,344.79							10,501,344.79	288,898,655.21	299,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2021 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5,087,221.28							35,087,221.28			35,087,221.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4,883,775.00				463,518,415.54		-	2,108,500.80		31,502,847.56		-	221,645,147.56	956,151,389.74	316,746,079.98	1,272,897,469.72

公司负责人：黄海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春香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昌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4,883,775.00				437,519,555.69		-		30,033,435.33	-	1,008,517,77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883,775.00				437,519,555.69		-		30,033,435.33	-	1,008,517,772.29
							2,108,500.80			141,810,492.93	

2021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25,481.16		1,983,872.89			-	-
										46,735,769.46	66,477,37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3,872.89			-	-
										46,735,769.46	44,751,89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1,725,481.16						-
											21,725,481.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4,883,775.00				415,794,074.53		-	30,033,435.33		-	942,040,394.56
							124,627.91			188,546,262.39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4,883,775.00				402,432,334.41		-		30,033,435.33	-	965,166,319.42
							858,786.40			151,324,438.92	

2021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15,123.69			-	-
前期差错更正									8,646,819.10	7,331,695.4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883,775.00			402,432,334.41		456,337.29		30,033,435.33	-	957,834,62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87,221.28		-	2,564,838.09		18,160,765.09	50,683,148.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564,838.09		18,160,765.09	15,595,927.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5,087,221 .28						35,087,221 .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4,883,77 5.00				437,519,55 5.69		- 2,108,500. 80		30,033,43 5.33	- 141,810,4 92.93	1,008,517, 772.29

公司负责人：黄海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春香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昌盛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69号、70号文批准，由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炼油厂、石炭井矿务局、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酒泉钢铁公司五家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350万元；于2015年12月11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91640000227694836P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小平；公司住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888-1号恒泰商务大厦18层。

根据199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1998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投资者按所持股份每10股送1.5股、转增4.5股（含税），共计转配8,010万股。分配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21,360万股。

根据200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山东虎山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1,600万股，吸收合并山东虎山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22,960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47号文核准，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共计配股2,160万股，分配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25,120万股。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305号文批准，2003年5月12日，恒力集团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恒力集团将持有的公司7,400万股国家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46%）转让给宁夏电投，转让完成后，宁夏电投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恒力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资委宁国发[2006]12号《关于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6年2月，本公司以截至2005年9月30日对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投资账面价值18,000万元为对价，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其共计回购67,390,490股非流通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同时，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101,4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9,395.35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990号”文《关于核准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截至2011年7月1日，公司向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日）非公开发行8,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新日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股份8,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0%。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4]1110号《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西洋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5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1%，于2014年12月16日转让给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015年5月18日，上海新日将持有的本公司8,000万股股份通过司法拍卖转让给上海中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中能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73,953,5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转增 410,930,265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84,883,77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8,488.38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上海中能	200,000,000.00	29.20	无限售 A 股
其他社会公众股	484,883,775.00	70.80	无限售 A 股
合计	684,883,775.00	100.00	—

本公司属化工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为：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煤制品、过滤材料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长链二元酸及衍生化工产品、生物有机肥和硫酸钠等生物法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为上海中能，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民营企业家虞建明。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企划部、证券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等。

本公司下设三家子公司，包括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设一家分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活性炭分公司以及一家子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华辉环保、恒力国贸、恒力新材三家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和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化工》的披露要求。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

(1)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

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除某些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逾期信用损失之外，本公司还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2	其他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3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其他商业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 2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 3	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1：分别以母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根据前瞻性资料估计并予以调整得出各主体预期损失率。

应收账款 2：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 2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 3 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1：分别以母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根据前瞻性资料估计并予以调整得出各主体预期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2：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其他应收款 3：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所有合同资产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合同资产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的投资。（2）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3）本公司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35年	3-5	2.71-6.33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3%-5%	2.71%-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8	3%-5%	5.28%-8.0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5%	11.88%-12.1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化工》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无形资产由于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因此其使用寿命不确定。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 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 (或者亏损) 远远低于 (或者高于) 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以及本公司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 1) 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未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化工》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

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收入具体确认政策

1) 内销业务：在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产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外销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在货物离港、取得报关单并在中国电子口岸信息系统查询到出口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和税收返还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

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20. 使用权资产”以及“25.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

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

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 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①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② 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③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④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⑤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调整期初使用权资产249.57万元、租赁负债218.67万元、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30.89万元。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1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依照上述新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将本年度销售运费及港杂费763.04万元调整至营业成本,同时追溯调整2020年销售费用中的销售运费及港杂费443.56万元至营业成本。将现金流量表中与履约销售合同相关的运输成本现金支出423.64万元,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225,771.03	207,225,771.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571,891.06	45,571,891.06	
应收款项融资	4,603,000.00	4,603,000.00	
预付款项	1,474,143.19	1,474,143.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8,775,125.67	258,775,125.6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610,182.22	79,610,182.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061,193.93	122,061,193.93	
流动资产合计	719,321,307.10	719,321,307.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6,339,950.79	646,339,95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008,095.96	5,008,095.96	
固定资产	399,623,441.54	399,623,441.54	
在建工程	1,463,697,051.06	1,463,697,051.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95,651.21	2,495,651.21
无形资产	53,818,564.02	53,818,564.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92,821.72	8,192,82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4,646.22	9,884,64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85,213.17	28,685,21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5,249,784.48	2,617,745,435.69	2,495,651.21
资产总计	3,334,571,091.58	3,337,066,742.79	2,495,651.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7,375,234.29	497,375,234.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364,530,160.71	364,530,160.71	
预收款项	128,105.00	128,105.00	
合同负债	1,112,207.25	1,112,207.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64,613.33	964,613.33	
应交税费	10,781,538.39	10,781,538.39	
其他应付款	40,809,295.04	40,809,295.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578,656.79	176,887,586.93	308,930.14
其他流动负债	144,586.94	144,586.94	
流动负债合计	1,142,424,397.74	1,142,733,327.88	308,930.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86,721.07	2,186,721.07
长期应付款	542,434,739.72	542,434,739.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961,651.22	9,961,65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52,833.18	6,852,833.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9,249,224.12	921,435,945.19	2,186,721.07
负债合计	2,061,673,621.86	2,064,169,273.07	2,495,651.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4,883,775.00	684,883,7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3,518,415.54	463,518,415.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08,500.80	-2,108,500.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02,847.56	31,502,84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1,645,147.56	-221,645,14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6,151,389.74	956,151,389.74	
少数股东权益	316,746,079.98	316,746,07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2,897,469.72	1,272,897,46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34,571,091.58	3,337,066,742.79	2,495,651.2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2,495,651.21 元、租赁负债 2,186,721.07 元、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 308,930.1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536.57	422,53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52,784,242.18	252,784,242.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3,206,778.75	253,206,778.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0,312,578.50	1,400,312,578.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8,402.78	1,138,402.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6,450,981.28	1,416,450,981.28	
资产总计	1,669,657,760.03	1,669,657,760.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953,077.07	227,953,077.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32,585.64	2,832,585.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848.09	2,848.09	
应交税费	2,446,724.88	2,446,724.88	
其他应付款	424,904,752.06	424,904,752.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8,139,987.74	658,139,98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661,139,987.74	661,139,987.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4,883,775.00	684,883,7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7,519,555.69	437,519,555.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08,500.80	-2,108,500.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33,435.33	30,033,435.33	
未分配利润	-141,810,492.93	-141,810,492.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8,517,772.29	1,008,517,77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69,657,760.03	1,669,657,760.0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依照上述新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1、追溯调整 2020 年的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104,377.97	114,340,806.50	4,236,42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15,407.71	15,678,979.18	-4,236,428.53

2、追溯调整 2020 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营业成本	103,693,339.94	108,128,988.79	4,435,648.85
销售费用	6,941,558.78	2,505,909.93	-4,435,648.85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的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让渡资产收入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应缴房产原值的 70%、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根据土地位置适用相应税率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新日恒力	25
华辉环保	15
恒力新材	15
恒力国贸	25
宁夏天福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华辉环保根据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开字[2012]03号文件批准，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0年4月23日发布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司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延长实施期限至2030年12月3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的通知，第八条规定新办的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以及从事不属于国家鼓励类的项目，或者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新上非鼓励类工业项目（该项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70%以上），从其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1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根据该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恒力新材恒力新材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号文件），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其中：对个体经营者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对其他缴纳人，按现行标准的90%征收，截止日期按照财政部规定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按照现行标准的90%缴纳水利基金。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236.87	27,949.20
银行存款	86,214,408.93	182,197,821.83
其他货币资金	24,705,369.41	25,000,000.00
合计	110,953,015.21	207,225,771.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639,284.74 元、因诉讼被冻结资金 66,084.67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9,175,058.72
7-12 个月	318,284.68
1 年以内小计	19,493,343.40
1 至 2 年	47,12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23,375.98
4 至 5 年	5,317,440.00
5 年以上	3,297,751.03
合计	28,179,030.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09,770.00	28.07	7,909,770.00	100.00		7,909,770.00	14.51	7,909,770.0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09,770.00	28.07	7,909,770.00	100.00		7,909,770.00	14.51	7,909,77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69,260.41	71.93	742,558.53	3.66	19,526,701.88	46,588,068.05	85.49	1,016,176.99	2.18	45,571,891.0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69,260.41	71.93	742,558.53	3.66	19,526,701.88	46,588,068.05	85.49	1,016,176.99	2.18	45,571,891.06
合计	28,179,030.41	/	8,652,328.53	/	19,526,701.88	54,497,838.05	/	8,925,946.99	/	45,571,891.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7,909,770.00	7,909,770.00	100.00	可能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合计	7,909,770.00	7,909,77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单项金额 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7,909,770.00					7,909,770.00
按信用风 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016,176.99	- 273,618.46				742,558.53
合计	8,925,946.99	- 273,618.46				8,652,328.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7,909,770.00	28.07	7,909,770.00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5,254,516.82	18.65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1,438,682.77	5.11	
湖南宇洁活性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2,400.00	4.90	2,527.25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1,353,000.00	4.80	
合计	17,338,369.59	61.53	7,912,297.2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4,001.01	4,603,000.00
合计	2,214,001.01	4,603,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269,953.50	
合计	31,269,953.50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64,640.16	98.65	1,379,856.87	93.60
1 至 2 年	47,382.70	1.35	94,286.32	6.4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512,022.86	100.00	1,474,143.1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内蒙古伊泰宁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9,968.80	57.52
宁夏百川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0,338.15	13.96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供电公司	251,534.54	7.16
西安中民海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1	4.27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010.49	4.16
合计	3,057,851.99	87.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0,377.01	258,775,125.67
合计	1,580,377.01	258,775,125.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6 个月	336, 119. 55
7-12 个月	356, 708. 06
1 年以内小计	692, 827. 61
1 至 2 年	50, 240. 00
2 至 3 年	634, 600. 00
3 至 4 年	53, 000. 00
4 至 5 年	100, 360. 00
5 年以上	1, 184, 000. 00
合计	2, 715, 027. 61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

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股权款		250, 070, 564. 08
单位往来借款	1, 143, 400. 00	6, 045, 873. 00
个人往来	25, 092. 90	81, 877. 10
质保金、押金等	1, 012, 450. 00	1, 008, 800. 00
诉讼、审计及评估费	41, 958. 00	2, 684, 900. 00
其他	492, 126. 71	66, 511. 49
合计	2, 715, 027. 61	259, 958, 525. 67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19, 400. 00	964, 000. 00	1, 183, 400. 0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 250. 60		1, 250. 60

本期转回			50,000.00	5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220,650.60	914,000.00	1,134,650.6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400.00	1,250.60				220,650.6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4,000.00		50,000.00			914,000.00
合计	1,183,400.00	1,250.60	50,000.00			1,134,650.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4,000.00	5年以上	33.66	914,000.00
石嘴山市惠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人社局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514,600.00	2-3年	18.95	
穆春鹏	借款	292,750.06	1年以内	10.78	
石嘴山市惠翔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	2-3年 120000, 4-5年 100000	8.10	
银川天正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130,000.00	5年以上	4.79	130,000.00
合计	/	2,071,350.06	/	76.28	1,044,000.0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08,223.08		24,708,223.08	11,044,188.19		11,044,188.19
在产品	25,370,131.76		25,370,131.76	16,620,750.04		16,620,750.04
库存商品	40,318,013.46	6,531,605.17	33,786,408.29	55,211,689.72	3,305,442.44	51,906,247.28
发出商品	10,622,611.09	52,040.66	10,570,570.43			
低值易耗品	3,279,125.44		3,279,125.44	38,996.71		38,996.71
合计	104,298,104.83	6,583,645.83	97,714,459.00	82,915,624.66	3,305,442.44	79,610,182.2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305,442.44	3,590,749.14		364,586.41		6,531,605.17
发出商品		52,040.66				52,040.6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305,442.44	3,642,789.80		364,586.41		6,583,645.8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试生产产品	37,156,295.94	
待抵扣进项税	29,399,232.01	122,061,193.93
合计	66,555,527.95	122,061,193.93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黄河银行	646,339,950.79			39,530,824.54	1,983,872.89	-21,725,481.16	14,112,837.30			652,016,329.76	
小计	646,339,950.79			39,530,824.54	1,983,872.89	-21,725,481.16	14,112,837.30			652,016,329.76	
合计	646,339,950.79			39,530,824.54	1,983,872.89	-21,725,481.16	14,112,837.30			652,016,329.76	

其他说明

公司本年度根据黄河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权益法按持股比例 8.82%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合计 19,789,216.27 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黄河银行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按照 0.10 元/股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黄河银行股数为 141,128,373 股，收到股利 14,112,837.30 元。

本公司以黄河银行 5,460 万股股权质押取得石嘴山市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11,600 万元；以黄河银行 1,599 万股股权质押取得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借款 3,600 万元；以黄河银行 3,300 万股股权质押取得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7,460 万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 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50,907.90			5,850,907.90
2. 本期增加金额	8,010,265.78			8,010,265.7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转入	8,010,265.78			8,010,265.78
(3) 企业合并增 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861,173.68			13,861,173.6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42,811.94			842,811.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86,032.15			386,032.15
(1) 计提或摊销	255,287.41			255,287.41
(2) 固定资产转 入	130,744.74			130,744.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28,844.09			1,228,844.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632,329.59			12,632,329.59
2. 期初账面价值	5,008,095.96			5,008,095.9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32,387,782.17	399,623,441.5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32,387,782.17	399,623,441.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7,908,968.48	202,155,776.38	6,247,593.57	7,625,800.31	523,938,138.74
2. 本期增加金额	311,803,860.29	908,868,558.06	1,541,097.60	358,516.42	1,222,572,032.37
(1) 购置	1,622,686.15	6,088,428.15	1,541,097.60	358,516.42	9,610,728.32

(2)) 在建工程 转入	310,181,174.1 4	902,780,129.91			1,212,961,304.0 5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 减少金额	10,579,141.32	42,060,043.57	319,926.41	4,643,505.0 3	57,602,616.33
(1)) 处置或报 废	3,207,702.23	22,356,429.98	319,926.41	4,643,505.0 3	30,527,563.65
(2)) 转入投资 性房地产	7,371,439.09				7,371,439.09
(3)) 转入在建 工程		19,703,613.59			19,703,613.59
4.期末 余额	609,133,687.4 5	1,068,964,290.8 7	7,468,764.7 6	3,340,811.7 0	1,688,907,554.7 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 余额	42,500,147.69	61,393,907.22	3,593,533.4 4	5,006,168.4 1	112,493,756.76
2.本期 增加金额	16,875,455.42	48,128,156.14	1,065,456.4 3	363,392.05	66,432,460.04
(1)) 计提	16,875,455.42	48,128,156.14	1,065,456.4 3	363,392.05	66,432,460.04
3.本期 减少金额	2,034,653.65	20,522,115.41	303,930.09	3,381,618.8 8	26,242,318.03
(1)) 处置或报 废	1,903,908.91	13,730,824.00	303,930.09	3,381,618.8 8	19,320,281.88
(2)) 转入投资 性房地产	130,744.74				130,744.74
(3)) 转入在建 工程		6,791,291.41			6,791,291.41
4.期末 余额	57,340,949.46	88,999,947.95	4,355,059.7 8	1,987,941.5 8	152,683,898.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 余额	2,839,069.28	8,863,550.50		118,320.66	11,820,940.44
2.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1,143,408.19	6,841,658.41			7,985,066.60

(1) 处置或报 废	1,143,408.19	6,841,658.41			7,985,066.60
4.期末 余额	1,695,661.09	2,021,892.09		118,320.66	3,835,873.8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550,097,076.9 0	977,942,450.83	3,113,704.9 8	1,234,549.4 6	1,532,387,782.1 7
2.期初 账面价值	262,569,751.5 1	131,898,318.66	2,654,060.1 3	2,501,311.2 4	399,623,441.5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8,131,261.30	6,064,927.13	1,659,771.16	406,563.01	
机器设备	2,236,754.20		2,124,916.48	111,837.72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65,054,837.08	1,463,697,051.06
工程物资		
合计	865,054,837.08	1,463,697,051.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月桂二酸	856,455,016.30		856,455,016.30	1,415,483,327.67		1,415,483,327.67
环保技改项目				42,991,906.92		42,991,906.92
其他工程	8,599,820.78		8,599,820.78	5,221,816.47		5,221,816.47
合计	865,054,837.08		865,054,837.08	1,463,697,051.06		1,463,697,051.0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月桂二酸项目	1,872,200,000.00	1,415,483,327.67	575,570,297.00	1,134,598,608.37		856,455,016.30	106.35	98	111,636,972.28	35,903,028.82	3.89	自筹、借款
黄金水岸蒙园公寓室内装修工程	13,851,507.78		11,601,279.00	10,460,962.06		1,140,316.94	83.75	95				自筹
焦油电捕器系统项目工程	3,000,000.00		1,695,507.79			1,695,507.79	56.52	60				自筹
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45,000,000.00	42,991,906.92	26,603.77	43,018,510.69			95.6	100				自筹
4#炭化炉尾气回烧技术改造	550,000.00		515,302.98			515,302.98	93.69	94				自筹
活化炉技改工程	4,950,000.00		11,695,019.46	9,550,240.54		2,144,778.92	84.1	85				自筹
炭化炉生产线系统改造工程	5,080,000.00	2,318,618.54	7,812,746.85	7,293,937.32		2,837,428.07	53.6	60				自筹
活化炉尾气再利用工程	700,000.00		596,629.30	596,629.30			85.23	100				自筹
酸洗车间酸洗设备系统改造工程	700,000.00		941,854.19	941,854.19			134.55	100				自筹
新增液压机工程	2,200,000.00		1,816,428.95	1,816,428.95			82.56	100				自筹
其他工程项目	4,127,300.00	2,903,197.93	2,686,247.47	5,322,959.32		266,486.08	/	/				自筹
合计	1,952,358,807.78	1,463,697,051.06	614,957,916.76	1,213,600,130.74		865,054,837.08	/	/	111,636,972.28	35,903,028.82	/	/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将于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在解释15号生效后，将对公司2022年初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2021年计入在建工程的试生产销售收入和相关成本。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95,651.21	2,495,65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495,651.21	2,495,651.2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52,236.67	352,236.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2,236.67	352,236.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43,414.54	2,143,414.54
2. 期初账面价值	2,495,651.21	2,495,651.21

其他说明：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根据租入房产租金测算确认使用权资产。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706,018.82	6,278,461.54		919,220.67	57,903,701.03
2. 本期增加金额	772,500.00			58,407.08	830,907.08
(1) 购置	772,500.00			58,407.08	830,907.0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478,518.82	6,278,461.54		977,627.75	58,734,608.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41,232.90			343,904.11	4,085,137.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8,002.85	326,153.88		633,723.64	2,117,880.37
(1) 计提	1,158,002.85	326,153.88		633,723.64	2,117,880.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899,235.75	326,153.88		977,627.75	6,203,017.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579,283.07	5,952,307.66			52,531,590.73
2. 期初账面价值	46,964,785.92	6,278,461.54		575,316.56	53,818,564.0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研发中心 改建支出	8,192,821.72	324,690.00	867,985.62		7,649,526.10
合计	8,192,821.72	324,690.00	867,985.62		7,649,526.10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206,498.81	3,030,974.82	25,235,729.87	3,785,371.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650,840.01	4,009,405.63	24,428,510.31	6,099,274.50
可抵扣亏损				
合计	46,857,338.82	7,040,380.45	49,664,240.18	9,884,646.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4,351,271.19	3,652,690.68	27,411,332.71	6,852,833.18
合计	24,351,271.19	3,652,690.68	27,411,332.71	6,852,833.1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38,120,236.07	342,649,546.86
合计	338,120,236.07	342,649,546.8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196,793,667.84	
2022 年	61,714,179.39	61,714,179.39	
2023 年	31,959,261.45	31,959,261.45	
2024 年	31,339,374.11	31,769,820.38	
2025 年	20,412,617.80	20,412,617.80	
2026 年	192,694,803.32		
合计	338,120,236.07	342,649,546.8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预付 技术 转让 费	24,000,000.00		24,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预付 工程 款	7,468,572.14		7,468,572.14	11,685,213.17		11,685,213.17
预付 设备 款	267,427.10		267,427.10			
合计	31,735,999.24		31,735,999.24	28,685,213.17		28,685,213.17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0,600,000.00	227,6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95,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13,000,000.00	174,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591,691.78	775,234.29
合计	344,191,691.78	497,375,234.2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银行	质押物评估价值
本公司	36,000,000.00	2021-1-14 至 2022-1-14	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9 万股黄河银行股权
本公司	53,300,000.00	2021-10-19 至 2022-10-18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0 股权黄河银行股权
本公司	21,300,000.00	2021-10-19 至 2022-10-18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 万股黄河银行股权
合计	110,600,000.00	—	—	—

(2)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银行	保证人
------	------	------	------	-----

恒力国贸	10,000,000.00	2021-10-20 至 2022-04-19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	本公司、上海中能、虞建明、高小平
恒力新材	85,000,000.00	2021-12-23 至 2022-12-19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本公司、虞建明、上海中能、高小平
恒力新材	5,000,000.00	2021-12-23 至 2022-6-30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本公司、虞建明、上海中能、高小平
恒力新材	10,000,000.00	2021-10-20 至 2022-04-19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本公司、虞建明、上海中能、高小平
恒力新材	10,000,000.00	2021-11-26 至 2022-11-25	石嘴山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	本公司、高小平、陈瑞
合计	120,000,000.00	—	—	—

(3) 抵押/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银行	抵押物明细及保证人
恒力国贸	39,000,000.00	2021-03-26 至 2022-03-25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高小平、上海中能 抵押物：恒力国贸办公楼
华辉环保	10,000,000.00	2021-12-7 至 2022-12-6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虞建明、华辉环保、上海中能、恒力新材、高小平； 抵押物：华辉环保厂房及设备
华辉环保	24,000,000.00	2021-12-23 至 2022-12-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抵押物：华辉环保厂房
华辉环保	30,000,000.00	2021-4-28 至 2022-4-26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高小平、上海中能、虞建明、郑胜鸿、华辉环保； 抵押物：华辉环保房产
宁夏天福	10,000,000.00	2021-04-25 至 2022-04-24	石嘴山银行平罗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高小平、上海中能、虞建明； 抵押物：宁夏天福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
合计	113,000,000.00	—	—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1,389,284.74	50,000,000.00
合计	31,389,284.74	5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39,684,214.00	358,392,811.40
一年以上	196,146,326.44	6,137,349.31
合计	535,830,540.44	364,530,160.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32,214,076.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河北史蒂夫管道有限公司	2,228,267.57	尚未结算
齐鲁电缆有限公司	1,009,915.17	尚未结算

新疆正浩天工贸有限公司	987,799.97	尚未结算
宁夏北极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74,420.53	尚未结算
合计	137,314,479.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128,105.00	128,105.00
合计	128,105.00	128,105.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货款	56,447,495.97	1,112,207.25
合计	56,447,495.97	1,112,207.2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64,613.33	108,094,730.28	107,351,765.29	1,707,578.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36,784.62	6,849,139.77	387,644.85
三、辞退福利		103,514.33	103,514.3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64,613.33	115,435,029.23	114,304,419.39	2,095,223.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7,172.79	88,583,301.33	88,156,551.48	1,183,922.64
二、职工福利费		11,668,076.59	11,668,076.59	
三、社会保险费		4,200,055.26	3,952,335.58	247,719.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74,258.64	3,526,538.96	247,719.68
工伤保险费		425,796.62	425,796.62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480,793.00	1,480,79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7,440.54	2,162,504.10	2,094,008.64	275,936.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64,613.33	108,094,730.28	107,351,765.29	1,707,578.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19,213.17	6,641,951.57	377,261.60
2、失业保险费		217,571.45	207,188.20	10,383.2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236,784.62	6,849,139.77	387,644.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54,180.53	5,617,836.28
资源税	33,835.50	99,729.90
企业所得税	20,447.98	1,801,20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510.16	159,735.01
房产税	396,377.96	236,097.43
土地使用税	299,834.12	168,670.63
个人所得税	189,008.88	2,177,256.04
教育费附加	32,792.70	77,002.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11.79	51,384.73
水利建设基金	183,887.25	66,879.85
印花税	340,486.17	253,292.90
环保税	104,372.67	72,453.43
车船使用税	5,182.80	
合计	4,780,828.51	10,781,538.39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997,782.64	40,809,295.04
合计	16,997,782.64	40,809,295.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收购款		30,000,000.00
非关联方借款	10,000,0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3,578,755.86	4,224,895.29
中介服务费	1,094,339.62	1,244,811.32
质保金、押金	1,248,000.00	650,078.00
专项公共维修基金及契 税		3,978,478.20
其他	1,076,687.16	711,032.23
合计	16,997,782.64	40,809,295.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200,000.00	7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2,368.61	308,930.1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利息	6,000,000.00	6,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 息	840,606.33	578,656.79

合计	81,362,974.94	176,887,586.93
----	---------------	----------------

其他说明:

根据《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之股权转让协议》、《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恒力新材没有无条件付息的义务,对恒力新材而言产业基金的投资是股权投资,形成恒力新材的资本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承担恒力新材向产业基金支付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不足6%的补差义务,作为合并报表主体,应当分类为负债。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产业基金1亿元,根据《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之股权回购协议》相关条款约定,自完成第一笔划款之日起至日历天数第730天为标的股权回购日,该款项于2021年11月1日到期,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产业基金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产业基金就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已经过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将原协议中股权投资期限原为2年改为4年,变更后股权投资期从乙方按照原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4.4.1.1条约定向丙方完成第一笔划款之日向后顺延4年,即2019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报告期末公司将该投资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6,816,758.19	144,586.94
合计	6,816,758.19	144,586.9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5,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374,100,000.00	360,000,000.00
合计	489,100,000.00	36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银行	质押物评估价值
恒力新材	115,000,000.00	2021-09-14 至 2023-09-14	石嘴山市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5460 万股黄河银行股权
合计	115,000,000.00	—	—	—

(2) 抵押/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银行	抵押物明细及保证人
恒力新材	120,000,000.00	2020-05-20 至 2026-05-20	中国银行惠农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上海中能、虞建明、 抵押物：抵押物：恒力新材主装置区资产、土地使用权
恒力新材	23,500,000.00	2021-09-09 至 2023-09-09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保证人：本公司、高小平、上海中能、虞建明； 抵押物：恒力国贸办公楼
恒力新材	40,600,000.00	2021-05-26 至 2023-05-26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保证人：本公司、高小平、上海中能、虞建明； 抵押物：恒力国贸办公楼
恒力新材	190,000,000.00	2019-11-21 至 2029-11-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上海中能； 抵押物：恒力新材生物肥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合计	374,100,000.00	—	—	—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640,111.54	3,057,602.51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453,390.47	-561,951.3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368.61	-308,930.14
合计	1,864,352.46	2,186,721.07

其他说明：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根据租入房产租金确认租赁负债。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54,467,945.21	542,434,739.72
专项应付款		
合计	654,467,945.21	542,434,739.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恒力新材增资协议书》、《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之股权转让协议》、《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将德运新材 49%、产业基金 10%对恒力新材的投资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债权投资，计入长期应付款。

根据《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产业基金可选择两年后即 2021 年要求本公司或恒力新材回购其股份或做减资处理。2021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与产业基金签订补充协议，投资期限变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故本公司年末将产业基金的债权投资 10,000.00 万元计入长期应付款。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与德运新材签订投资协议书，将持有的子公司恒力新材 49%股权以 49,000.00 万元转让给德运新材，恒力新材月桂二酸项目建设期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建设期内，恒力新材不向德运新材进行现金分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在次一年度 6 月前对德运新材以现金形式进行分红，若现金分红不足德运新材实缴出资 15%的，差额由本公司补足；若现金分红超过德运新材实缴出资 15%的，则超出部分德运新材与本公司按照 7:3 的比例进行分配。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德运新材签署《终止协议》，德运新材同意以实际出资额 49,000 万元和按照年利率 6%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6,446.79 万元（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的价格，向本公司转回所持恒力新材 49%股份。原《投资协议》项下恒力新材向德运新材支付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不再执行，本公司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或者经德运新材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投资款本金 49,000 万元，2 个公历年度内支付投资利息 6,446.79 万元。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权借款	490,000,000.00	590,000,000.00
股权借款利息	52,434,739.72	64,467,945.21

其他说明：

根据《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之股权转让协议》、《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将产业基金 10%对恒力新材的投资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债权投资，计入长期应付款。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收到产业基金 1 亿元，根据《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之股权回购协议》相关条款约定，自完成第一笔划款之日起至日历天数第 730

天为标的股权回购日，该款项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到期，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产业基金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产业基金就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已经过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将原协议中股权投资期限原为 2 年改为 4 年，变更后股权投资期从乙方按照原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4.4.1.1 条约定向丙方完成第一笔划款之日向后顺延 4 年，即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末公司将该投资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与德运新材签订投资协议书，将持有的子公司恒力新材 49% 股权以 49,000.00 万元转让给德运新材。恒力新材月桂二酸项目建设期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建设期内，恒力新材不向德运新材进行现金分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在次一年度 6 月前对德运新材以现金形式进行分红，若现金分红不足德运新材实缴出资 15% 的，差额由本公司补足；若现金分红超过德运新材实缴出资 15% 的，则超出部分德运新材与本公司按照 7:3 的比例进行分配。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德运新材签署《终止协议》、《股权转让<转回>合同》，德运新材同意以实际出资额 49,000 万元和按照年利率 6% 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6,446.79 万元（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向本公司转回所持恒力新材 49% 股份。原《投资协议》项下恒力新材向德运新材支付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不再执行，本公司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或者经德运新材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投资款本金 49,000 万元，2 个公历年度内支付投资利息 6,446.79 万元。但在本公司收到广东鸿俊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项下借款前，本公司无需履行德运新材投资款本金及利息支付义务，相关支付义务应延至本公司收到广东鸿俊投资有限公司全额借款之日起开始履行。本公司将应付德运新材投资款本金及利息计入长期应付款-应计利息。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61,651.22	3,850,000.00	897,748.34	12,913,902.88	

合计	9,961,651.22	3,850,000.00	897,748.34	12,913,902.88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454,225.48			70,422.48		383,803.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污染治理款	700,000.00			40,833.38		659,166.62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专项（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资金	5,807,425.74	2,530,000.00		770,492.50		7,566,933.24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100,000.00		5,833.31		94,166.69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智能管控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220,000.00		10,166.67		1,209,833.33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4,883,775.00						684,883,775.00

其他说明：

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9.20%，质押股份 20,000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1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海中能将持有公司的 20,000 万股股份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办理完毕股份质押展期手续，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将质押给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12,000 万股股份办理了解押再质押，质权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90,164,020.94			290,164,020.94
其他资本公积	173,354,394.60		21,725,481.16	151,628,913.44
合计	463,518,415.54		21,725,481.16	441,792,934.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8.82% 计算黄河银行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减少资本公积 21,725,481.16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8,500.80	1,983,872.89				1,983,872.89		-124,627.9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8,500.80	1,983,872.89				1,983,872.89		-124,627.9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08,500.80	1,983,872.89				1,983,872.89		-124,627.91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502,847.56			31,502,847.5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1,502,847.56			31,502,847.56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645,147.56	-233,904,359.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8,646,819.1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645,147.56	-242,551,178.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64,880.32	20,906,030.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4,610,027.88	-221,645,147.56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0,437,169.42	166,641,797.69	113,871,181.73	103,272,564.89
其他业务	1,949,695.69	1,851,905.81	5,243,772.01	4,856,423.90
合计	192,386,865.11	168,493,703.50	119,114,953.74	108,128,988.79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92,386,865.11		119,114,953.7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949,695.69		5,243,772.0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1	/	4.40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949,695.69		5,243,772.01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				

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949,695.69		5,243,772.0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90,437,169.42		113,871,181.73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活性炭	其他	合计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152,704,547.74	1,949,695.69	154,654,243.43
国外	37,732,621.68		37,732,621.6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时点确认	190,437,169.42	888,281.21	191,325,450.63
按时段确认		1,061,414.48	1,061,414.48
合计	190,437,169.42	1,949,695.69	192,386,865.1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744.70	200,828.91
教育费附加	230,429.23	86,069.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619.49	57,379.69
水利建设基金	485,473.58	286,165.68
房产税	1,603,397.37	724,270.29
土地使用税	1,199,336.48	463,880.03
印花税	1,103,937.50	508,099.80
其他	15,372.60	160,434.80
合计	5,289,310.95	2,487,128.70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73,540.61	1,650,750.94
交通及差旅费	371,703.14	42,848.88
业务招待费	220,964.88	79,947.94
折旧费	218,222.56	215,874.03
包装费	189,986.71	165,316.83
招标服务费	149,873.70	
广告宣传费	140,438.86	122,501.02
办公费	127,865.41	117,731.20
销售服务费	15,188.68	
其他	230,422.48	110,939.09
合计	3,738,207.03	2,505,909.93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633,043.49	13,628,350.31
业务招待费	2,748,012.57	1,555,372.95
折旧及摊销	2,136,918.75	1,569,016.24
办公费	1,795,365.55	2,880,167.55
董事会费	751,641.13	621,251.23
车辆使用费	504,319.27	252,632.53
差旅费	494,071.14	331,842.16
租赁费	466,883.41	565,740.01
残疾人保障金	367,001.70	
修理费	139,573.64	113,446.66
绿化费	102,754.18	543,097.22
辞退福利	103,514.33	437,836.64
诉讼费	32,588.32	277,241.00
其他	436,955.76	735,699.06
合计	32,712,643.24	23,511,693.56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04,141.95	883,859.69
物料消耗	8,484,781.49	6,595.80
折旧及摊销	2,896,777.00	

办公费	1,160,061.42	
中介费	286,892.81	63,468.96
租赁费	261,775.67	6,612.12
检验费	175,497.75	
招待费	51,187.73	
差旅费	47,148.26	4,347.19
其他	399,132.23	
合计	20,467,396.31	964,883.76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550,847.91	22,295,106.90
汇兑损失	621,232.12	324,629.11
手续费	85,219.62	321,010.30
合计	31,257,299.65	22,940,746.31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补贴款	94,800.00	231,500.00
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	73,300.00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款		14,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48,147.69	24,757.16
稳岗补贴	355,546.80	1,247,680.20
递延收益摊销	897,748.34	70,422.54
第123届广交会展位费补助项目资金		5,200.00
对标贯标以奖代补及入规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50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91,000.00
关于建设第二批市级人才小高地和高能人才培养基地的通知	100,000.00	
石嘴山惠农区科学技术局科研项目补助	152,600.00	
企业复工复产补助	460,300.00	
自治区引进科技创新团队补助	400,000.00	
新产品项目研发科技经费		500,000.00
以工代训新学徒补贴款		484,500.00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5,000.00

知识产权补助		15,000.00
重点人群、退役士兵减免增值税		27,450.01
合计	2,682,442.83	3,456,509.91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530,824.54	41,752,651.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240,673.47	
合计	39,771,498.01	41,752,651.43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3,618.46	27,791.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749.40	440,000.0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22,367.86	467,791.56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42,789.80	524,072.4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24,916.48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642,789.80	-1,600,844.00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82,511.15	
合计	2,782,511.15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00,000.00	3,143,100.00	7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损益		4,624,988.30	
债务重组利得		9,548,414.31	
其他	1,418.89	189,699.03	1,418.89
合计	701,418.89	17,506,201.64	701,418.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专项（企业技术中心）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工作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1,043,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重点项目开工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结构调整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83,676.59	12,213.40	683,676.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3,676.59	12,213.40	683,676.5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510.00	30,722.55	6,51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869,074.85	38,788.29	869,074.85
其他		4,490.34	
合计	1,559,261.44	86,214.58	1,559,261.44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89,512.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5,876.73	-3,129,319.39
合计	1,433,635.41	-3,129,319.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513,508.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28,377.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366,915.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0,039.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882,706.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06,104.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601,721.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070,109.44
税率变动的影响	-306,123.08
所得税费用	1,433,635.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7、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各项保证金	20,130,606.77	497,262.66
利息收入	728,561.46	852,340.61
备用金及往来款	7,657,152.01	3,230,171.59
政府补助收入	13,454,994.45	27,522,610.97
罚款、赔款	1,418.00	
合计	41,972,732.69	32,102,385.8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含手续费支出）	13,675,106.18	10,239,981.35
支付的各项保证金	19,637,688.41	713,246.00
职工备用金及其他单位往来款	3,258,361.46	4,671,987.54
营业外支出	50,325.71	53,764.29
退还增值税留底税额	2,630,398.68	
合计	39,251,880.44	15,678,979.18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月桂二酸项目）		8,224,700.00
合计		8,224,7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月桂二酸项目）		7,591,700.00
合计		7,591,7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往来		24,332,760.00
非关联方借款	147,5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147,500,000.00	38,332,76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43,818,000.00	14,000,000.00
筹资费用		876,000.00
租赁负债	438,769.44	
合计	144,256,769.44	14,876,000.00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947,143.48	23,201,018.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42,789.80	1,600,844.00
信用减值损失	-322,367.86	-467,791.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433,538.43	13,416,092.66
使用权资产摊销	352,236.67	
无形资产摊销	916,237.85	1,160,429.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7,985.62	150,59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2,511.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3,676.59	12,213.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279,444.42	23,147,447.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771,498.01	-41,752,65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4,265.77	-3,129,31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00,142.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82,480.17	22,596,977.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42,860.94	-18,688,333.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25,529.57	-57,682,454.49
其他		-4,624,98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636.65	-41,059,918.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247,645.80	182,225,771.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2,225,771.03	130,719,741.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78,125.23	51,506,029.1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宁夏天福	3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2,000,000.0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博雅干细胞	250,070,564.0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50,070,564.08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6,247,645.80	182,225,771.03
其中：库存现金	33,236.87	27,949.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214,408.93	182,197,821.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47,645.80	182,225,771.0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货币资金余额差异 24,705,369.41 元，系年末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639,284.74 元以及诉讼冻结资金 66,084.67 元。

7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8.82% 计算黄河银行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减少资本公积 21,725,481.16 元。

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705,369.4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在建工程	617,113,231.6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584,284,306.9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0,575,571.31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8,588,182.97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93,419.51	抵押借款
合计	1,735,560,081.81	/

其他说明：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72,272.69	6.3757	1,098,358.99
欧元	5	7.2197	36.10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760,379.33	6.3757	4,847,950.49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8,770.06	6.3757	310,943.26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出口企业内陆运费补贴	94,800.00	其他收益	94,800.00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	73,300.00	其他收益	73,300.00
贷款贴息	6,000,000.00	在建工程	
贷款贴息	1,117,411.10	财务费用	1,117,411.10
递延收益摊销	897,748.34	其他收益	897,748.34
个税手续费返还	48,147.69	其他收益	48,147.69
关于建设第二批市级人才小高地和高能人才培养基地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科技发展专项(企业技术中心)资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老工业区振兴发展专项补助	2,530,000.00	递延收益	
稳岗补贴	355,546.80	其他收益	355,546.80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企业复工复产补助	460,300.00	其他收益	460,300.00
石嘴山惠农区科学技术局科研项目补助	152,600.00	其他收益	152,600.00
2021年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应用等专业资金	1,220,000.00	递延收益	
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100,000.00	递延收益	
自治区引进科技创新团队补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助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辉环保	银川高新开发区	银川市	生产销售	37.07		投资设立
恒力国贸	银川高新开发区	银川市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恒力新材	石嘴山市河滨区	石嘴山市	生产销售	31.00		投资设立
宁夏天福	平罗县	平罗县	生产销售		37.0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0 月，子公司恒力新材 10 亿元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恒力新材的股东新日恒力、德运新材、产业基金、正兴成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1%、49%、10%、10%，根据恒力新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约定，德运新材、正兴成将享有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因此，公司的表决权为由 31%增加至 90%。

根据《恒力新材增资协议书》、《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之股权转让协议》、《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恒力新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将德运新材 49%、产业基金 10%对恒力新材的投资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债权投资，公司对恒力新材的合并比例由 31%增加至 9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华辉环保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增资的议案》，华辉环保向上海鑫旻实业有限公司、郑胜鸿先生定向增发不超过 2 亿股（含 2 亿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公司不参与本次华辉环保定向增发的认购（详见临 2020-038 号公告）。上海鑫旻实业有限公司、郑胜鸿先生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本次华辉环保定向增发的认购，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华辉环保定向增发完成后，华辉环保股东数由 54 户增加为 56 户，注册资本由 16,912.24 万元增加至 36,912.24 万元，公司目前持有华辉环保的股份数量为 13,683.38 万股，公司持股比例由 80.91%变更为 37.07%，上海鑫旻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10,0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09%、郑胜鸿先生持股数量为 10,0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09%，剩余 53 户股东合计持有 3,228.8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5%，上海鑫旻实业有限公司、郑胜鸿先生与其他 53 户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仍为华辉环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华辉环保	62.93%	-4,208,164.05		213,303,091.43
恒力新材	10.00%	-2,774,099.11		96,460,725.3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华辉环保	19,977.39	27,840.73	47,818.12	13,443.84	478.98	13,922.82	28,878.69	28,835.82	57,714.51	22,349.80	800.70	23,150.50
恒力新材	10,387.69	217,655.61	228,043.30	81,608.45	49,974.11	131,582.56	25,290.64	162,456.74	187,747.38	51,713.14	36,799.41	88,512.5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华辉环保	21,815.94	-668.71	-668.71	1,242.78	13,693.89	1,238.75	1,238.75	-2,495.37
恒力新材	130.43	-	-	-	63.72	-285.32	-285.32	1,482.33
		2,774.10	2,774.10	2,663.5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黄河银行	银川兴庆区	银川兴庆区	存贷款业务	8.82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黄河银行投资 416,337,977.06 元，持股 8.82%，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宁夏银监局关于核准刘安定等 6 人任职资格的批复》（宁银监复[2015]106 号）核准本公司董事高小平任黄河银行董事，本公司对黄河银行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黄河银行	黄河银行
流动资产	79,910,775,530.30	75,795,647,557.61
非流动资产	5,187,192,316.58	4,542,110,304.12
资产合计	85,097,967,846.88	80,337,757,861.73

流动负债	75,944,931,637.31	71,837,630,350.36
非流动负债	812,446,869.94	471,325,205.42
负债合计	76,757,378,507.25	72,308,955,555.78
少数股东权益	948,113,945.50	987,117,06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92,475,394.13	7,041,685,245.8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52,016,329.76	653,724,566.2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2,016,329.76	653,724,566.2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16,932,901.98	2,170,888,432.15
净利润	498,641,675.62	482,941,238.0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91,170.69	-23,905,904.81
综合收益总额	527,916,268.17	447,298,908.0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4,112,837.30	14,112,837.3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华辉环保存在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1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欧元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美元	172,272.69	
货币资金-欧元	5.00	5.00
应收账款-美元	760,379.33	518,534.48
应付账款-美元	48,770.06	5,491.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

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38,00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43,000.00万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111,69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101,660.00万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煤炭制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7,338,369.59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0,953,015.21				110,953,015.21
应收账款	28,179,030.41				28,179,030.41
应收款项融资	2,214,001.01				2,214,001.01
其它应收款	2,715,027.61				2,715,027.6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44,191,691.78				344,191,691.78
应付票据	31,389,284.74				31,389,284.74
应付账款	181,705,347.04	144,980,442.72	144,980,442.72	64,164,307.96	535,830,540.44

其它应付款	16,997,782.64				16,997,782.64
应付职工薪酬	2,095,223.17				2,095,22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62,974.94				81,362,974.94
长期借款		249,100,000.00	170,000,000.00	70,000,000.00	489,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64,467,945.21	490,000,000.00		654,467,945.2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21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225,482.26	225,482.26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104,452.26	-104,452.26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因本公司本年取得的浮动利率借款全部为在建项目专项借款，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不构成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中能	上海市嘉定区	股权投资	165,000.00	29.20	29.2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上海中能	165,000.00			165,000.00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上海中能	20,000.00	20,000.00	29.20	29.2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虞建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黄河银行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盛泰房地产	其他
博雅干细胞	股东的子公司
产业基金	其他
正兴成	其他
德运新材料	其他
黄海粟	其他
高小平	其他
陈瑞	其他
韩金玮	其他
张宝林	其他
韩存在	其他
冉旭	其他
勉钊	其他
董春香	其他
刘云婷	其他

林超	其他
祖向红	其他
祝灿庭	其他
吉剑青	其他
李宗义	其他
叶森	其他
张文彬	其他
虞文白	其他
张金新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德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2,033,205.49	39,748,821.91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6,000,000.00	6,000,000.00
宁夏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水费		106,746.90
博雅干细胞	借款利息		1,162,224.6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夏启玉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97,032.28	
宁夏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销售活性炭		66,722.1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辉环保	675	2021/8/9	2022/2/9	否
华辉环保	1,000.00	2021/12/7	2022/12/6	否
华辉环保	2,400.00	2021/12/23	2022/12/7	否
华辉环保	3,000.00	2021/4/28	2022/4/26	否
恒力国贸	1,000.00	2021/10/25	2022/4/19	否
恒力国贸	3,900.00	2021/3/26	2022/3/25	否
宁夏天福	1,000.00	2021/4/25	2022/4/24	否
恒力新材	1,000.00	2021/10/25	2022/4/19	否
恒力新材	2,000.00	2020/6/29	2022/6/10	否
恒力新材	1,500.00	2020/1/9	2022/6/30	否
恒力新材	500.00	2021/12/23	2022/6/30	否
恒力新材	100.00	2021/9/14	2022/9/14	否
恒力新材	1,000.00	2021/11/26	2022/11/25	否
恒力新材	1,500.00	2020/1/9	2022/11/30	否
恒力新材	2,000.00	2020/6/29	2022/12/10	否
恒力新材	8,500.00	2021/12/23	2022/12/19	否
恒力新材	2,180.00	2021/5/26	2023/5/26	否
恒力新材	2,000.00	2021/5/28	2023/5/26	否
恒力新材	2,000.00	2020/6/29	2023/6/10	否
恒力新材	2,000.00	2020/1/9	2023/6/30	否
恒力新材	1,000.00	2020/2/5	2023/11/30	否
恒力新材	2,000.00	2020/6/29	2023/12/10	否
恒力新材	2,550.00	2021/9/9	2023/9/9	否

恒力新材	11,500.00	2021/9/14	2023/9/14	否
恒力新材	2,000.00	2020/6/29	2024/6/10	否
恒力新材	1,500.00	2020/2/5	2024/6/30	否
恒力新材	1,500.00	2020/2/5	2024/11/30	否
恒力新材	2,000.00	2020/6/29	2024/12/10	否
恒力新材	2,000.00	2020/6/29	2025/6/10	否
恒力新材	2,000.00	2020/6/29	2026/6/10	否
恒力新材	1,500.00	2020/2/5	2025/6/30	否
恒力新材	1,500.00	2020/2/5	2025/11/30	否
恒力新材	1,500.00	2020/2/5	2026/6/30	否
恒力新材	1,500.00	2020/2/5	2026/11/30	否
恒力新材	1,500.00	2020/2/5	2027/6/30	否
恒力新材	1,500.00	2020/2/5	2027/11/30	否
恒力新材	1,000.00	2020/2/5	2028/6/30	否
恒力新材	1,000.00	2020/2/5	2028/11/30	否
恒力新材	1,000.00	2020/2/5	2029/6/30	否
恒力新材	1,000.00	2020/2/5	2029/11/3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黄河银行	14,000,000.00	2021/01/05	2022/01/05	
黄河银行	39,000,000.00	2021/03/26	2022/03/25	
黄河银行	22,500,000.00	2021/05/26	2023/05/26	
黄河银行	20,000,000.00	2021/05/28	2023/05/26	
黄河银行	26,000,000.00	2021/09/09	2023/09/09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黄河银行	14,700,000.00	2020/01/02	2021/01/02	
黄河银行	40,000,000.00	2020/03/23	2021/03/23	
黄河银行	15,000,000.00	2020/05/15	2021/05/15	
黄河银行	12,000,000.00	2020/05/27	2021/05/27	
黄河银行	27,000,000.00	2020/09/15	2021/09/08	
黄河银行	14,000,000.00	2021/01/05	2021/12/29	

黄河银行	100,000.00	2021/05/26	2021/06/26	
黄河银行	100,000.00	2021/05/26	2021/07/26	
黄河银行	100,000.00	2021/05/26	2021/08/26	
黄河银行	100,000.00	2021/05/26	2021/09/26	
黄河银行	100,000.00	2021/05/26	2021/10/26	
黄河银行	100,000.00	2021/05/26	2021/11/26	
黄河银行	100,000.00	2021/05/26	2021/12/26	
黄河银行	500,000.00	2021/09/09	2021/12/26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5.85 万元	368.98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中能			250,070,56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盛泰房地产	4,755,679.06		9,613,279.00	
其他应收款	宁夏启玉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59,914.1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长期应付款	德运新材	554,467,945.21	542,434,739.72

长期应付款	产业基金	1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产业基金	6,000,000.00	106,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4 月 1 日与上海中能签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中能同意按照《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许晓椿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许晓椿回购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时同等的价格进行股权收购。交易价格为 10.5 亿元，上海中能承诺，无论标的股权是否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均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新日恒力再支付 2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如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早于承诺时间，执行《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上海中能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大额发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已签订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56,380,263.46
—大额发包合同	
合计	156,380,263.46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根据销售商品的类别和业务性质进行划分，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贸易业务	活性炭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4,840.22	21,815.94	17,417.47	19,238.6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30.43	19,108.26		19,238.6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4,709.79	2,707.68	17,417.47	

营业费用	18,146.82	22,457.95	17,202.60	23,402.17
营业利润（亏损）	-3,306.60	-642.01	214.87	-4,163.48
资产总额	411,533.96	47,515.02	113,228.19	345,820.79
负债总额	192,480.41	13,557.55	-17,800.73	223,838.69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99.55	2,264.82	7.36	2,757.01
资本性支出	18,985.02	3,597.49	-5,672.99	28,255.50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0.67	399.74		400.4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282,596.81	252,784,242.18
合计	45,282,596.81	252,784,242.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6 个月	
7-12 个月	45,282,236.81
1 年以内小计	45,282,236.8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60.00
5 年以上	
合计	45,282,596.8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45,282,236.81	250,070,564.08
诉讼、审计及评估费		2,684,900.00
个人往来		
其他	360.00	28,778.10
合计	45,282,596.81	252,784,242.1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5,282,236.81	7-12个月	100.00	
银川富士山纯净水公司	押金	360.00	4-5年		
合计	/	45,282,596.81	/	1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53,972,627.71		753,972,627.71	753,972,627.71		753,972,627.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52,016,329.76		652,016,329.76	646,339,950.79		646,339,950.79
合计	1,405,988,957.47		1,405,988,957.47	1,400,312,578.50		1,400,312,578.5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恒力国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华辉环保	143,972,627.71			143,972,627.71		
恒力新材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合计	753,972,627.71			753,972,627.7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单位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黄河银行	646,339,950.79			39,530,824.54	1,983,872.89	-21,725,481.16	14,112,837.30			652,016,329.76	
小计	646,339,950.79			39,530,824.54	1,983,872.89	-21,725,481.16	14,112,837.30			652,016,329.76	
合计	646,339,950.79			39,530,824.54	1,983,872.89	-21,725,481.16	14,112,837.30			652,016,329.76	

其他说明：

详见本附注“七、16 长期股权投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530,824.54	41,752,651.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9,530,824.54	41,752,651.4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82,511.15	主要为子公司华辉环保淘汰落后产能产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9,853.93	主要为子公司华辉环保收到的贷款贴息、科技小巨人补贴以及子公司恒力新材收到的复工复产及科技创新团队补贴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40,673.4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557,842.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087.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36,193.71	
合计	3,513,090.0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1	-0.034	-0.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3	-0.039	-0.03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海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4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